

禮記章句

六冊



禮記章句卷之六

烏程 蕭孫 展子純 純

同邑 程夢元 戲園 戲園

婺源汪 紱雙林章句

後學

古欽汪 鏞範泉

校字

同邑余家鼎彝伯

玉藻第十三

此篇記衣冠笏佩之制開及行禮之容節其開典制詳明蓋周末之遺書也凡

九章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

遂音粹卷哀同玉旒玉藻串

王之繩所謂朱綠藻也邃深貌延冕上覆也延玄表纁裏而前後垂旒有深邃之意卷衰衣祭宗廟也周禮司服

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享先王則卷冕享先公享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

禮記章句

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一

則玄 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朝音朝

蓋春分朝日也日出於東故朝日於東方也朔月朔也聽朔於月朔而聽此月之政令以頒布之也南門之外向明

而治也門謂國門古者明堂在國之陽所謂南門之外也孔氏曰玄端當作玄冕蓋冕服為上皮弁視朝朝天子皮

服又次之玄端為下諸侯皮弁聽朝朝服視朝朝天子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朔則是聽朔之服卑於視朝矣聽朔大

視朝小故知端為冕愚按玄冕以祭羣小祀朝日亦不當玄冕國語大采朝日是朝日當用毳冕或玄端二字當在

之上尚闕二字 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門左扉西

闔門左扉而立右扉之中示非月之正也鄭氏曰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明堂而聽

還處路寢反宿路寢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事於一日中耳尋常則居燕寢皇氏曰皮弁以日視朝遂

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少牢朔月犬牢五飲上水漿酒

醴朝音潮少去聲下同○周禮視朝則皮弁服君臣皆食之餘也奏而食朝及日中皆奏樂侑食也日中所食即朝常日也朔月月朔也漿酒醴醢當作漿醢醴酒卒食玄端

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天子之玄端玄冠玄衣纁裳但不衮袖耳樂聲之上下以考政令之得失虞書所謂聽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者也○此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聽

朔於犬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此玄端亦當作玄冕諸侯自祭其廟則玄冕朝祭於天子則裨冕裨冕者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聽朝則弁服以天子之事也天子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謂之告朔遂於廟中視此一月之政而頒布之乃所謂聽朔也方氏曰天子聽朔於明堂示受之於天諸侯聽朔於太廟示受之於祖原所自也天子諸侯皆三朝外朝在

禮記章句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二

庫門之外治朝在路門之外內朝在庫門之內亦曰燕朝愚按燕朝宗人嘉事之所此所謂內朝者日臨羣臣之事則實治朝也朝服十五升布爲之玄衣素裳亦君臣同服也但士之朝服袂廣二尺二寸即玄端也大夫以上則袂袂三尺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

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路寢即上文所謂內朝也雲莊陳氏曰臣入常先君出常後尊卑之禮然也視朝而見羣臣所以通上下之情聽政而適路寢所以決可否之計釋服釋朝服也小寢燕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

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與君同庖稷食之食音祠○特牲系三俎如魚腊深衣見後牢肉即特牲之餘也少牢羊豕五俎加魚腊膚四簋黍稷稻粱非月朝則二簋也夫人與君同庖不特殺也○此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

以上言諸侯之禮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遠去

物踐音翦○遠庖厨以全愛
六月也殺物餘見王制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夏正
為盛饌日舉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

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衣去聲○本竹笏本象
梁租稅也列當作例與厲同鄭氏所云遮列守之也列而
不賦有厲禁而不賦其租也馬非待造記者偶帶言之耳
此皆節減財用以凶荒殺禮節用之事○卜人定龜史

言君大夫之禮及凶荒殺禮節用之事○卜人定龜史

定墨君定體卜人太卜之官掌龜卜之事者也周禮龜人

所卜之事各有所屬而隨其宜用之所謂卜人定龜也史
卜官之史蓋卜師類也凡卜以墨畫龜方爇而觀其所食
之象如兆廣兆學之類周禮卜師致墨所謂定墨也體
兆象之形體如淇範雨鬻蒙繹克周禮玉兆瓦兆原兆之
類金膝篇公曰體王其罔害是君定○君羔辟虎犢大夫
體也孔氏曰尊者視大卑者視小○君羔辟虎犢大夫

齊車鹿辟豹犢朝車士齊車鹿辟豹犢辟音免犢音直齊

禮記章句卷之六玉藻第十三

之皮犢幣之緣也齊車蓋齊時所乘之車其幣三

犢如此朝車二字疑衍不則上下猶有關文也○君子之

居恆當戶寢恆東首首去聲○當戶鄉明而若有疾風迅

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迅亦疾也必變者

必興衣服冠而坐敬忌天威不以安寢敬天之怒也雖夜

而可開也○此章言君子敬身之事○日五盥沐稷而

饋梁櫛用櫛櫛髮晡用象櫛進機進羞工乃升歌饋音海

反機音暨○盥洗手沐洗髮饋洗面沐稷饋梁以浙稷浙

梁之潘沐饋也櫛櫛白木梳晡乾也初沐髮溼故用木梳

既晡則濯故用象梳取其滑也機沐而飲沐髮饌也新沐

則氣虛故飲食以養之沐則頭俯而氣逆故命工升歌以

和順之也浴用二巾上綸下綌出杆履削席連用湯履蒲席衣

布晞身乃履進飲杆音干蒯音快連力句反衣去聲○以

盆蒯茅屬連洗足也初出杆履蒯席又以湯洗其足垢然
後履蒲席而措之以布以乾潔其體乃著履而進飲進飲

者亦所以和養其氣體也。○此章言入君沐浴之事。○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沐浴

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齊側皆反○史大夫之掌文書者擬對君者命謂君所命三者皆書於笏進思盡忠之意也雲莊陳氏曰敦謹之至恐或遺忘也既服習容

觀玉聲乃出容貌儀觀觀佩玉之聲點簡不覓則失色莊陳氏曰

故預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輝呼鬼反○雲莊陳氏曰

臣揖而往朝於君也輝光皆言德容發越之美光○天子

則又盛於輝矣○此章言人臣將朝於君之敬○天子以玉

搢珽方正於天下也珽他頂反○搢插無所屈故曰珽雲莊陳氏曰蓋以端方

正直之道示天下也諸侯荼前誦後直讓於天子也荼音舒

音屈○雲莊陳氏曰前有所敬則其進舒遲前誦圓殺大

夫前誦後誦無所不讓也於下故下之角笏亦圓殺之無

禮記章句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四

所不讓也○此章言筮之形制○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

黨侍坐侍君坐也必引退其席宗謙抑不敢安坐也黨旁

側也猶羣居之意席或無可退則必下引之而去君之

旁側不敢與登席不由前為躡席凡行禮之時人各一席

而相附麗也登席不由前為躡席凡行禮之時人各一席

則必須由前乃可得已之席若不由前則是躡席矣恩按

也升席當由下升而亦有不盡然之時玩記文語意則陳

說為得之蓋此主羣徒坐不盡席尺徒空也一尺盡席尺留

居燕暇之席言也徒坐不盡席尺徒空也一尺盡席尺留

也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石梁王氏曰食則豆去席尺是

齊豆去席尺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辯嘗

羞飲而俟飯上聲辯音偏○凡飲食客當先祭君賜食而

客禮也若未命之祭則先祭君命已祭而後敢祭不敢當

為君嘗食焉蓋既先飯且嘗羞飲則不復祭矣恐君之客

已而命之。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侍祭故也。若一人，則或先有嘗羞者，已惟俟君之食而後食可矣。然亦必先飯飲而俟焉。已飯已飲，則亦不祭矣。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

食。君命之食羞而後羞，然唯先近者一味。君復命之，偏嘗食於君，則唯所欲食可矣。凡嘗遠食，必自近者始，又不獨侍為然也。君未覆手，不敢飡。君既食，又飯飡。飯飡者，三飯也。

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去聲。孫執飯之飯，如字。從口旁，以去穀粒之污也。飡，以飲澆飯也。禮食竟，則更作三飡，以助飽。君未覆手，則不敢飡，不敢先君而飽也。君既食，乃又飯飡，以成飽。若甘君食，然也。三飯，三加飡也。君既徹，則自徹飯，醬出授從者，終不敢當客禮也。凡此皆侍食而君客之，故其節如此。若禮食，公食大夫，則賓取梁醬降，奠於階西，不以出也。若非君臣而降等之客，則曲禮云：徹飯齊以授。

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已飽而有餘也。食於禮記章句。卷之六。玉藻第十三。五。

人不飽，適可而唯水漿不祭。若祭為已侑卑。水漿，非盛饌，故不祭。已侑，侑卑，厭其已卑也。公食，君若賜之爵，則大夫禮賓祭，禱幣，則又以重君物故也。

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飲酒必先祭，非唯客禮為然，故祭也。飲卒爵而俟，猶飯齊以出授從者。君卒爵然後授虛爵，猶君既徹而後執也。授蓋授之相者。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

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後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莊陳氏曰：酒如禮度，明肅之貌。言言，與聞聞同，和悅之貌。已止也。油油，謹重自得之貌。隱辟而後屨，不敢於人前而著屨也。坐左納右，坐右納左，納屨之儀也。愚按此即禮不過三爵之意，所謂唯其令儀者也。

凡尊必上玄酒，唯君面尊。唯饗野人皆酒。大夫側尊用棗，士側尊用禁。尊上玄酒，不忘古也。唯君

言言與聞聞同，和悅之貌。已止也。油油謹重自得之貌。隱辟而後屨，不敢於人前而著屨也。坐左納右，坐右納左，納屨之儀也。愚按此即禮不過三爵之意，所謂唯其令儀者也。

面尊尊當君之前。示惠自君出也。饗野人皆酒。蓋飲蜡之類。足於味而已。不向玄酒也。側尊尊於房戶之間。賓主旁側夾之。示賓主共之。不敢專食也。櫛禁。○始冠緇布冠。自見禮器。○此章言凡卽席及食飲之禮。○始冠緇布冠。自請侯下達冠而做之。可也。音義並見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纓。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冠也。玄冠會齊側皆反。綦音其。○

玄冠也。始冠之緇布冠不綦。自諸侯下達。則此纓者非始冠之冠矣。齊冠。副齊服之玄端者也。天子玄端纓裳。大夫玄端素裳。上士素裳。中士黃裳。唯齊服之玄端。則皆玄衣裳無等。故又有齊冠之異。朱赤色之明顯者。纓雜采也。丹赤而有黃之。綦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綦冠素紕。既祥之色。綦音皮。○綦生絹武冠卷。姓生也。子姓者。子生之子。冠也。謂孫也。父存。孫為祖服。期。孫服卽當除。而父為祖服。未除。故孫著綦冠。而以玄為武也。素熟絹。紕而父為祖服。祥。大祥也。祥後。中月而禫。未禫。祭之前。服未純吉。故綦冠禮記章句。卷之六。玉藻第十三。六

素紕。檐風。所謂素冠也。方氏曰。為祖之亡也。故冠紕以示凶。為父之存也。故武玄以示吉。冠上而武下。為祖而綦。尊尊於上也。為父而垂綦五寸。情游之士也。玄冠綦武。不齒之服也。垂綦五寸。卽既祥之冠。而綦之情游。無常業者也。之不齒。簡不率。而屏之也。綦武。示無親也。居冠屬武。自或曰。垂綦五寸。卽謂此玄冠。綦武者。而綦也。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綦。居之冠。則冠武相屬。從簡易也。居冠屬武。貴賤皆然。又言燕居則冠而不。五十不散。送親沒。綦有事。然後綦。蓋綦者。所以致其飾也。五十不散。送親沒。不髦。喪禮。啓殯。於送葬也。髦。人子事親之飾。父死。脫左母死。脫右。故親沒不髦。大帛不綦。方氏曰。大帛冠之白者。立此因冠制而類及之。

冠紫綦。自魯桓公始也。紫黑勝朱之閒色。方氏曰。玄冠不 則自魯桓公始。○朝玄端。夕深衣。夕大夫士朝。深衣三袷。此章言冠之制。○朝玄端。夕深衣。夕大夫士朝。深衣三袷。

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袂音區。縫平聲。齊音咨。要

衣之制。祛。袖口也。古者布幅二尺。而留二寸。深衣之袂亦二尺。二寸取正。方也。縫其下一尺。而留二寸。深衣之袂亦二尺。要度七尺二寸。故曰三袂。要當人之要。衣裳相綴處也。齊

裳下。纒也。深衣之裳。用布六幅。斜裁。為十二片。皆以狹頭。為上。闊頭為下。故於要之度亦七尺二寸。縫齊倍要。衽當

之交。接處也。當旁。正當身之兩旁也。袂。袖之連衣處也。袂

廣二尺二寸。人之肘長尺二寸。長中繼揜尺。袷二寸。祛尺

二寸。緣廣寸半。者。袷音劫。緣去聲也。長。長衣。深衣之緣以素

內者。其制度皆同。深衣。而長袂。繼揜尺者。以半幅布續其

袂。而揜覆其手者。猶一尺也。袷。曲領也。另以布為領。其闊

二寸也。祛。袖口也。緣。領。以帛裏布。非禮也。因上中衣而言

袖之緣。其廣寸半也。絲。則中衣用帛。皮弁服以下。皆用十五升布。則中衣亦用

布。若皮弁服。朝服。而以帛為中衣。則是以帛裏布。為非禮

也。禮記章句。卷之六。玉藻第十三。七

士。賤不得衣之。無君者。去位之臣也。孔氏曰。大夫士去國

三月之內。素衣素裳。三月之後。玄衣玄裳。衣裳同色。不貳

也。衣。正色。裳。閒色。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給不入公門。表

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閒去聲。振上聲。○正色。青。赤。

衣。必以正色。裳。則或用閒色。然冕弁朝端之服。各有定制。

惟下士雜裳。此云裳閒色。亦燕居雜服。非正服也。列采。即

正色。衣。裳。冕。弁。朝。端。尊。卑。各。有。等。列。也。振。袷。同。單。也。袷。稀

給。則。見。體。矣。表。裘。無。禡。衣。而。裘。見。於。外。也。襲。裘。掩。襲。衣。而

不。見。裘。也。此。四。者。非。入。公。門。也。續。為。繭。緼。為。袍。禪。為。絰。帛

袂音區。縫平聲。齊音咨。要

二寸取正。方也。縫其下一尺。而留二寸。深衣之袂亦二尺。

要度七尺二寸。故曰三袂。要當人之要。衣裳相綴處也。齊

裳下。纒也。深衣之裳。用布六幅。斜裁。為十二片。皆以狹頭。

為上。闊頭為下。故於要之度亦七尺二寸。縫齊倍要。衽當

之交。接處也。當旁。正當身之兩旁也。袂。袖之連衣處也。袂

廣二尺二寸。人之肘長尺二寸。長中繼揜尺。袷二寸。祛尺

二寸。緣廣寸半。者。袷音劫。緣去聲也。長。長衣。深衣之緣以素

內者。其制度皆同。深衣。而長袂。繼揜尺者。以半幅布續其

袂。而揜覆其手者。猶一尺也。袷。曲領也。另以布為領。其闊

二寸也。祛。袖口也。緣。領。以帛裏布。非禮也。因上中衣而言

袖之緣。其廣寸半也。絲。則中衣用帛。皮弁服以下。皆用十五升布。則中衣亦用

布。若皮弁服。朝服。而以帛為中衣。則是以帛裏布。為非禮

也。禮記章句。卷之六。玉藻第十三。七

士。賤不得衣之。無君者。去位之臣也。孔氏曰。大夫士去國

三月之內。素衣素裳。三月之後。玄衣玄裳。衣裳同色。不貳

也。衣。正色。裳。閒色。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給不入公門。表

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閒去聲。振上聲。○正色。青。赤。

衣。必以正色。裳。則或用閒色。然冕弁朝端之服。各有定制。

惟下士雜裳。此云裳閒色。亦燕居雜服。非正服也。列采。即

正色。衣。裳。冕。弁。朝。端。尊。卑。各。有。等。列。也。振。袷。同。單。也。袷。稀

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

衣之制。祛。袖口也。古者布幅二尺。而留二寸。深衣之袂亦二尺。

裳下。纒也。深衣之裳。用布六幅。斜裁。為十二片。皆以狹頭。

為上。闊頭為下。故於要之度亦七尺二寸。縫齊倍要。衽當

之交。接處也。當旁。正當身之兩旁也。袂。袖之連衣處也。袂

廣二尺二寸。人之肘長尺二寸。長中繼揜尺。袷二寸。祛尺

二寸。緣廣寸半。者。袷音劫。緣去聲也。長。長衣。深衣之緣以素

內者。其制度皆同。深衣。而長袂。繼揜尺者。以半幅布續其

袂。而揜覆其手者。猶一尺也。袷。曲領也。另以布為領。其闊

二寸也。祛。袖口也。緣。領。以帛裏布。非禮也。因上中衣而言

袖之緣。其廣寸半也。絲。則中衣用帛。皮弁服以下。皆用十五升布。則中衣亦用

布。若皮弁服。朝服。而以帛為中衣。則是以帛裏布。為非禮

也。禮記章句。卷之六。玉藻第十三。七

士。賤不得衣之。無君者。去位之臣也。孔氏曰。大夫士去國

三月之內。素衣素裳。三月之後。玄衣玄裳。衣裳同色。不貳

也。衣。正色。裳。閒色。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給不入公門。表

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閒去聲。振上聲。○正色。青。赤。

衣。必以正色。裳。則或用閒色。然冕弁朝端之服。各有定制。

惟下士雜裳。此云裳閒色。亦燕居雜服。非正服也。列采。即

正色。衣。裳。冕。弁。朝。端。尊。卑。各。有。等。列。也。振。袷。同。單。也。袷。稀

給。則。見。體。矣。表。裘。無。禡。衣。而。裘。見。於。外。也。襲。裘。掩。襲。衣。而

袂音區。縫平聲。齊音咨。要

二寸取正。方也。縫其下一尺。而留二寸。深衣之袂亦二尺。

要度七尺二寸。故曰三袂。要當人之要。衣裳相綴處也。齊

裳下。纒也。深衣之裳。用布六幅。斜裁。為十二片。皆以狹頭。

為上。闊頭為下。故於要之度亦七尺二寸。縫齊倍要。衽當

之交。接處也。當旁。正當身之兩旁也。袂。袖之連衣處也。袂

廣二尺二寸。人之肘長尺二寸。長中繼揜尺。袷二寸。祛尺

二寸。緣廣寸半。者。袷音劫。緣去聲也。長。長衣。深衣之緣以素

內者。其制度皆同。深衣。而長袂。繼揜尺者。以半幅布續其

袂。而揜覆其手者。猶一尺也。袷。曲領也。另以布為領。其闊

二寸也。祛。袖口也。緣。領。以帛裏布。非禮也。因上中衣而言

袖之緣。其廣寸半也。絲。則中衣用帛。皮弁服以下。皆用十五升布。則中衣亦用

布。若皮弁服。朝服。而以帛為中衣。則是以帛裏布。為非禮

也。禮記章句。卷之六。玉藻第十三。七

士。賤不得衣之。無君者。去位之臣也。孔氏曰。大夫士去國

三月之內。素衣素裳。三月之後。玄衣玄裳。衣裳同色。不貳

也。衣。正色。裳。閒色。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給不入公門。表

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閒去聲。振上聲。○正色。青。赤。

衣。必以正色。裳。則或用閒色。然冕弁朝端之服。各有定制。

惟下士雜裳。此云裳閒色。亦燕居雜服。非正服也。列采。即

正色。衣。裳。冕。弁。朝。端。尊。卑。各。有。等。列。也。振。袷。同。單。也。袷。稀

弁服視朝以朝服若聽朔之日則先服皮弁以聽朔及日
卒朔然後易朝服以視朝不可從便而使輕重相紊也曰
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此上疑有關文道治也充盛也

氏曰謂若衛文公者○唯君有黼裘以誓省犬裘非古也
○此章言衣服之制○唯君有黼裘以誓省犬裘非古也
省悉井反○黼裘以羔皮狐白雜合為斧文也誓戒命也
省方氏以為省耕省斂是也犬裘黑羔裘天子祭天所服
也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則大夫不得有矣君衣狐白裘錦
君可有黼裘而僭用大裘則又非古制也君衣狐白裘錦

衣以褐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衣狐之衣
去聲○狐
白裘取狐領下之白嗥為裘而褐以錦衣諸侯禕冕以君
朝於天子之服也右虎裘左狼裘人君之衛也狐青裘以
子狐青裘豹裘玄綃衣以褐之狐前腋之青毛皮為裘而

以豹皮飾裘褐以玄綃之衣此蓋麕裘青犴裘絞衣以褐
大夫士絺冕玄冕雀弁之裘服也麕裘青犴裘絞衣以褐
之犴音岸絞如字○麕鹿子色白犴胡地野犬也絞咬同
白色也麕裘犴裘而褐以絞衣此即皮弁服犬夫士聽

禮記章句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八
問於太廟及聘羔裘豹飾緇衣以褐之飾以綠裘也羔羔
朋鄰國之服也羔裘豹飾緇衣以褐之裘而褐以緇衣
夫士之朝服也狐裘黃衣以褐之狐裘色黃褐以黃衣
朝服也狐裘黃衣以褐之禮息民之祭之服也鄭氏曰凡

褐衣象裘色朱子曰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因上文而言
衣以褐裘欲其相稱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此見惟諸侯
則錦衣狐裘大夫士得犬羊之裘不褐不文飾也不褐庶
以犬羊之皮為裘裘之褐也見美也帛則襲不盡飾也君
賈略無文故不褐裘之褐也見美也帛則襲不盡飾也君

在則褐盡飾也見賢徧反○見美見其裘之美也美見於
不美外觀故不盡飾君在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
則必褐以盡飾為敬也君在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

玉龜襲無事則褐弗敢充也充美者掩其裘之美於內是
猶禮器外心內心之意戶以象神有幽遠之義故襲玉圭
也大夫聘於鄰國而奉圭以將命則襲裘貫誠也執龜圭
下亦以幽通於神故亦襲非此三事則常褐禮不盛服不

裘不敢自以為充美於內也襲褐說見曲禮禮不盛服不

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此節舊在則稱父拜之之下

上文言非至盛之禮則不敢充美於內故祭天服大裘則

襲而不裼以祭天為禮之至盛視天下之物無可稱其德

故取於充美之義也路車亦謂祭天之大路路車不式一

於敬天而不敢有他亦慎獨之志也○此章言裘服之制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

可也球美玉也魚須文竹疏引庾氏說曰以鮫魚須飾竹

者在須須鰓也大夫近尊而屈故飾竹須蓋魚之所以鼓息

以魚須士遠尊無嫌故得飾本以象也見於天子與射無

說笏入大廟說笏非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既

措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見賢徧反說吐活反免音

命備忽忘故見於天子與射皆必插笏無或有說而去之

者入太廟雖以事神無對命之當記然亦不可說笏君當

事則說笏所以逸尊者耳若諸臣而亦說笏則非事死如

事生之道矣喪事則不插笏以哀死無暇於記事也小功

禮記章句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九

服輕而事不可不記故亦不說笏唯當事而免之時則說

之已事復插也又言凡既措笏則必盥以致潔敬插笏之

時既盥則雖有執事於朝亦可以不復凡有指畫於君前

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造七到

指畫於君前以手則失容故用笏詣君前而受命則書有

笏笏無所不用如此所以不可說也因致其飾焉或以魚

須或本象又以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

而去一也殺色介反分去聲去起呂反○二尺六寸笏之長

之博則由中以上漸殺至首其廣二寸半也○此章言指

笏之用與其制度○此下三章舊多倒置孔氏曰其文雜

陳上下爛脫當依鄭○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辟音皮下同

注為先後今從之○天子素帶朱裏終辟此節舊在赤

緣幽衡下王后禕衣上○大帶用素絲禮服之帶也辟而

素帶終辟而字下脫諸侯二字○大夫素帶辟垂帶之在

緣惟緣其兩耳。士練帶率下辟。率音律。練生絹也。士用

及下垂之紳。紳綽同。練之也。要及兩耳。居士錦帶。弟子縞

皆不緣。而唯緣其下垂之紳。故曰下辟。居士錦帶。示文也。弟

帶。鄭氏曰。居士道藝處士也。雲莊陳氏曰。錦帶示文也。弟

子用縞。示質也。愚按。弟子道藝未成。縞帶有加功受采

意。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

有五寸。子游曰。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三寸至

十五字。舊在夫人。揄狄下。君命屈狄上。方氏曰。紕帶之

交結也。合并其紕。用組以約之。則帶束而不可解矣。三寸

組之廣也。長齊於帶。言組之長與紳齊也。紳之長制。士

三尺者。自要以下垂長三尺也。言士者舉卑以見尊也。有

司之紳。又特短五寸者。以便於奔走也。引子游之言。言人

長八尺。自要而下四尺五寸。分爲三分。而紳居二。故長三

尺也。鞞蔽膝也。結即組也。大夫大帶四寸。此下三節舊在

命上。大夫以上禮服之。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

帶皆廣四寸。大猶廣也。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

禮記章句 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十

二寸。再繚四寸。繚音了。雜帶。非朝祭之服之帶。而雜服

華華。黃色也。士用緇帶。而以他色。辟之。凡雜帶之博二寸

而再繚。繞之以成四寸。獨於士言之者。蓋大夫以上禮服

之帶博四寸。士卑則禮服之帶亦凡帶。有率。無箴功。凡帶

與雜帶同博二寸。再繚四寸也。凡帶。有率。無箴功。凡帶

帶雜帶言之。有率。無箴功。當綽。綽束及帶。勤者有事。則

處箴。縷細密。不見用箴之迹也。綽束及帶。勤者有事。則

收之。走則擁之。此節舊在皆朱錦也。童子不裘上。○肆

之紳也。言所餘垂之組及紳。遇有勤勞之事。則收斂。而持

之。或事迫而奔走。則擁而抱之。恐其飛揚也。以韋爲之。○此

章言帶。○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鞞謂之韋。皮弁服以下

之制度。○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鞞謂之韋。皮弁服以下

皆謂之鞞。鞞順裳色。天子諸侯之玄端。纁裳。故朱鞞。大夫

之玄端。素裳。故素鞞。命士之玄端。玄裳。故爵韋。梁韋。如爵

頭。黑而有赤之色也。此節主玄端。圖殺直。天子直。諸侯前

服言。若皮弁服朝服。則皆素鞞矣。圖殺直。天子直。諸侯前

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鞞之形制。有是三者也。

天子直不圍不殺也前謂下後謂上諸侯之鞞上下各闊五寸而上紕以爵韋下純以素所補之處其形正方故曰變於諸侯所謂圍也大夫亦方也士賤無嫌於君故亦前後正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

寸長三尺與紳齊也頸其中也肩兩角一命緼鞞幽衡再也革帶所以著鞞者其博皆二十也

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蔥衡鞞冕服之鞞也一命之士爵弁服緼衣纁裳故緼鞞緼赤

黃色也幽黑色銜佩玉之上橫者或曰衡筭也再命如大國大夫小國之卿則有冕服而赤鞞矣蔥韋音也○此鞞

之制鞞○王后禕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反屈音騶夷鞞鞞同雉素質而五色皆備者也王后玄衣裳而刻為鞞雉

之形又以五采畫之曰禕衣揄狄與搖翟同雉青質而五色皆備者也公侯伯夫人青衣裳而刻為搖翟之形亦以

五采畫之也屈闕也刻也子男之妻受命王后而服闕翟

凡婦人之服皆衣裳相連而一色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

禮記章句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七

祿衣禕音鞠禮張殿反祿音象○四命之妻蓋得屈翟三命再命皆服鞠衣衣裳皆白也唯世婦命於奠醢其他

不命之士其妻祿衣衣裳皆黑也天子諸侯之內世婦因獻繭之功而後受命服於王后夫人卿大夫士之妻則皆從男子

則皆從男子服於王后夫人卿大夫士之妻則皆從男子

爵命而服其服也○此章言婦人衣服之制○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

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袷聽鄉任左齊音谷袷音劫鄉去聲○齊裳

下邊也紳垂及足而足如履其齊磬折之容也頤領雷簷也其頤下俯如屋之雷也垂拱手拱而下垂也視以下為

敬而聽欲其高毋上於袷毋下於帶視下之節也耳目皆

便左故聽鄉任左又臣立君之西則左近君也○此章言

侍於君○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

屨在外不俟車節君使持以召臣者如士以婦大夫以旌

井言之為三節二節則其事急故走一節則事稍緩然亦必趨赴之在官謂朝廷治事之所近故不俟屨在外謂其

家或在他所也遠必駕車故曰不俟車。○此章言趨君命之敬。○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

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大夫造於士士不

答已也。大夫退則拜送於門外蓋凡拜送賓賓去不復顧

故不妨拜送也。士造於大夫則先拜於門外而後進見或

大夫抗禮也。○此章言大夫相見之禮。○士於君所言

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士於

言則所尊唯君前臣名大夫雖尊於已亦名之而已惟

大夫既沒者則稱諡稱字公侯之大夫卿有諡則稱諡伯

子男之卿無諡則尊之也若士則生死皆名之而已若士

於大夫所言則宜尊大夫故士則名之矣已沒之大夫稱

諡稱字而於大夫之生者亦必字之不敢名也。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

諱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公諱公家之諱私諱大夫之

中尊無二上也。○此章言稱名避諱之禮。○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

禮記章句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士

徵音止。○朱子曰佩玉之制上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纁

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懸一玉兩端皆鏡曰衝牙

兩旁組半各懸一玉長博而方曰琿其末各懸一玉如牛

壁內向曰璜又以兩組貫球上繫珩兩端下交貫於瑀而

下繫於兩璜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紃按徵角宮羽略

以聲之清濁高下為別耳音有一定之律呂而無一定之

宮商佩玉止四璜故偶遺商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

音不言不必深求其義類也。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

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齊音慈還音旋中去聲甯蒼庚反辟音僻。○采齊肆夏

也樂章篇名蓋采齊之節稍急而肆夏之節平緩故趨則佩玉之鳴節合采齊而行則節合肆夏言其或趨或行皆中音節而不亂也朱子曰周還是直去了卻回來其回轉處欲其圓如規也折還是直去了復橫去其橫轉處欲其方如矩也雲莊陳氏曰進而前則其節略佩玉如揖退而後則其身微抑而揚進退俯仰皆得其節故佩玉之鳴鏘然也鸞和鈴也乘車鸞在衡和左軾丹崖陳氏曰自由也通

上文而言。君子以禮樂養其心，故非違邪僻之心，無由而入也。方氏曰：心內也。而言入者，心雖在內，有物引之而出。及其久也，則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與物俱入矣。

結佩。朝音潮。○雲莊陳氏曰：君在，謂世子在君所也。不佩玉，非去之也。但結處其左佩之綬，不使玉有聲，示不敢表其有如玉之德耳。右設佩者，鑄燧之屬，設之於右，示有役事於上也。居，謂燕居。燕居則佩玉如常也。朝則結佩，申言上意，愚按此。齊則結佩而爵鞞。齊側皆反，結音爭，有疑義。未能強解。齊則結佩而爵鞞。○結，屈也。結其佩，而屈上之，不欲其有聲，亦不樂之。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意也。齊服玄端，爵鞞，達於上下。

子於玉比德焉。於玉比德，欲其德之如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玄組綬，以玄色組為綬也。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瑞

璋而緼組綬。純音緼。瑞，乳充反。璋，音民。○山玄水蒼，皆玉色。瑞，玫石次玉。緼，通瑜。羊脂玉，綦，蒼黑者。緼，赤黃色。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佩服亦隨人者。偶識之。雲莊陳氏曰：蓋燕居佩之。非謂禮服之正佩也。○此章言佩玉之制。○童子之節也。緼

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緣，去聲。○節，猶常也。朱錦，朱質而雜以五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未習行，無緦服，聽事，不麻。無

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總服輕而童子未能習禮，故無緦服。然必使往喪家而給使令之事，但免而不加絰。若無事時，則立喪主之北，南面，亦使之習事而觀禮之意也。問喪篇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緦。蓋當室

代父後，則本見先生從人而入。欲見於先生，則必從人而服，不可廢也。見先生從人而入。欲見於先生，則必從人而揖，遜之儀也。且不敢以卑幼特煩先。○侍食於先生，異爵者

後祭先飯。飯，上聲。○先生有齒德者，異爵貴者，皆達尊也。後祭，不命之祭，不敢祭也。先飯，嘗食之道也。

禮記章句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三

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飧。主人辭以疏。此言敬者之不足也。主客也。不足則客自置。

祭。謙言饌之薄也。疏。謙言食之不足。飧也。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則客自

徹。禮之稱也。敬。主人之禮也。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一人

徹。一室之人，同居者也。壹食之人，因事而相聚共食者也。既無主客之分，則推少者一人徹之。凡燕食

婦人不徹。婦人有燕會之夷，則為主者徹而使人歸之。為

所宜。食棗桃李，弗致于核。致于核，恐食肉未盡而齧。非

故也。上環，食中棄所操。上環，橫切其上。圍如環，以祭也。菓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君子。非待於嘗，後君子。讓也。火

孰者，先君子。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飧。此節舊在

下。今移於此。客禮。將食則興辭。食則先載，次設至肩，乃飽

而飧。孔子不然。蓋以季氏之饋有失禮故也。記者附記於

禮記章句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志

此。○此章雜言飲食之禮。○有慶，非君賜不賀。君賜如爵命，土田車服

非君賜者，不足為慶。則不賀也。或曰：有慶而君賜，其君賜也。此

有慶之則，眾亦賀之。君無所賜，則眾亦不必賀也。有憂者，此

文。○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雲莊陳氏曰：既

拜受矣。明日又乘服以詣君。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輔

所而拜謝其賜，敬之至也。君未有命，使之服乘，則亦不敢即乘服也。意

曰：君雖賜之，而未有命，使之服乘，又必命之，以乘服。或曰：此

言卿大夫必君有命，私造車服而乘服者，君未命，亦通。君賜，稽

首據掌致諸地。雲莊陳氏曰：據，按也。覆左手以按於酒肉

之賜，弗再拜。車服之重，既拜受於家，而明日又服乘以拜

矣。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賜君子曰賜，則拜受於家，不再

拜。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君於大夫答

拜，故有獻不

親往君於士不答拜故親獻大夫使宰往大夫拜送於門外士之親獻及宰爲大夫獻者至君門以授小臣則士及再拜稽首送之也膳於君有葷桃茹於大夫去茹於士去葷皆造於膳宰去起呂反造七到反○膳獻饌也葷辛菜或干之也挑以其性葷方氏曰膳有葷桃茹防不祥之氣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其一者茹去其二者葷准挑不去焉皆造於膳宰以不敢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也大愚謂士未必有膳宰然將命者要必云致於膳宰也

夫不親拜爲君之答已也爲去聲○釋上文不親獻之故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於君門受君賜者明日復拜賜召已答拜亦所謂不親拜也士受君賜者明日復拜賜於君門則待將命者入告於君君諾之將命者出以諾士然後退然君既諾之則又拜君之諾而後退以君之於士不答拜故也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孟子曰大夫有賜於

禮記章句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圭

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是既拜受於家則不復往拜其門矣此以大夫親賜故既拜受於家又復往拜其室重其親辱也衣服弗服以拜下於君賜也若敵者則惟未得拜受於家乃往拜其室若得受於家則不復往拜其室矣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雲莊陳氏曰不敢直言獻於尊者如云致馬資於有

司及贈從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承受者之類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承受於大夫不敢受賀尊卑遠也下大夫於上大夫受賀爵命近也然云不承賀者亦謂親來致賀則不敢承耳親

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方氏曰不敢私也○此章言凡上下交際之禮○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唯上聲○唯速於諸走速於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瘠才細反○雲莊陳氏曰易方則恐

召己而莫知所在過時則恐失期而貽親之憂瘠病也丹崖陳氏曰色容不盛有憂色也孝子之事親無所不至此

特其疏略之節而已。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

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不能猶不忍也。方氏曰：書

澤，汗之所漬。口澤，津之所漬也。口有氣焉，故又以氣言之。○此章言事親之孝。○君入門，介拂闈。

大夫中棖，與闈之閒。士介拂棖。此以兩君相見言也。君賓

擯，大夫次介承擯。士之為介者，末介末擯也。闈，根見曲禮。

主君出迎賓，而揖賓以入。主入自右扉，賓入自左扉。皆由

門中。諸介從賓，諸擯從主。上介則稍近東，上擯則稍近西。

而介拂闈。次介承擯各當君後，末介末擯各當門旁而拂

棖。蓋鴈行而入。賓入不中門，不履闈。公事自闈西，私事自

闈東。賓請鄰國來聘之卿大夫也。不中門，不由西扉之中。

賓禮也。私事，私覲之事。自闈東，比於○君與尸行接武。大

其匡也。○此章言賓客入門之禮。○君與尸行接武。大

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與猶及也。接武，足迹後先相

躡也。繼武，足迹相繼續也。中

禮記章句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去

閒也。迹閒，容迹也。君體至尊，尸於象神。其行步皆促狹。從

容之至也。大夫以下，其地漸卑。行步稍闊。有趨事之意也。

然此蓋亦有事廟中。其行步如是耳。徐趨皆用是。疾趨則

言或徐或趨。其步武之闊狹皆必於是為節也。疾趨則

欲發而手足毋移。發，猶前也。言有事於速趨，則雖疊前其

而移易其 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圈舉遠反。豚

常度也。○圈轉也。謂盤辟而行也。豚，循也。卽如有循之意。言步趨

之法。圓轉如緣物而足不離地。其齊之曳於地者，望之如

水之流焉。其升席降席之 端行頤雷如矢。弁行剌剌起屨

時。周旋而行亦如是也。

刻音冉。○端，玄端服。頤雷，身俯而前。而其直如矢也。頤雷

如矢，則一身之容無不如矢矣。弁，皮弁服。剌剌，大而利之

意。身之前者如利器之入物亦直也。起屨，屨頭前舉而促

步也。但頤雷如矢，猶有自適之意。而剌剌起屨，則更有暇

階之容。蓋凡弁服之事，重於端服。故如事執龜王舉前曳踵

故服弁服之敬，宜加於端服之敬。如事執龜王舉前曳踵

踏踏如也。踵，足根也。足前舉步而後跟常曳於地。踏踏然

步之促狹也。執龜王皆重器。故其益敬謹如此。

○此章言
步趨之節。○凡行容惕惕。惕音商。○雲莊陳氏曰：惕惕，直

回枉則失容。舒廟中齊齊。齊如字。○齊，嚴之地。故其容如此。廟

廷濟濟翔翔。朝音潮。濟，上聲。○濟，濟詳整而不亂。翔，翔

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遫。齊側皆反。遫音速。○丹崖陳

所尊者之容也。見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

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重舉步端詳也。恭，整飭也。安

也。止，恬適意。妄言，詭舌弄頤，皆非止也。靜，非必無聲也。有

屏氣似不息者，德有得於中而著於外，儼然有德者，所謂

原也。莊，矜持之貌。朱子曰：尤者，皆敬之目。卽此是涵養本

坐如尸。見曲禮。燕居告溫溫。言燕居之時，及告語於凡祭

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祭主於敬，然所祭之色亦隨所祭而非可

禮記章句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七

一定，要之如見所祭者而已。喪容纍纍。色容顛顛。視容瞿

瞿。梅梅言容。繭繭。纍力追反。頭音田。瞿音句。梅去聲。○纍

以下，又分言之。顛顛，如有所墮，鬱而氣不得伸也。或曰：久

病之色也。瞿瞿，卻顧之貌。梅梅，猶味。恍惚之貌。如有求

而弗得，如有望而不及，是也。戎容暨暨。言容詬詬。色容厲

肅。視容清明。此言容以下亦分言之。詬詬，教令嚴飭之貌。如

厲肅，威嚴整肅也。立容辨卑毋調。辨音貶。調，詔同。○此所

清明，豫眼詳審也。立容辨卑毋調。謂立容德也。辨卑，無調

有下人之慮，而無柔媚之失也。○頭頸必中。所謂頭，山立

石梁王氏曰：此以下不屬戎容。○頭頸必中。所謂頭，山立

時行。山立，立之凝然而不搖也。時行，行之以時而不亂也。

及矣。盛氣顛實揚休玉色。顛音田。休如字。○盛氣，如孟養

持循，使其氣浩然盛大，則顛實於然而發揚休美於外。碎

然見面盎背，以至四體不言而喻。斯動容周旋，無不中禮。

矣玉色。色之温潤。鎮栗而不變。乃所謂。○凡自稱天子曰

粹。然見而盜背也。○此章言容貌之則也。伯曰天子之力臣

子一人。以一人臨天下。非德不足以居。伯曰天子之力臣

伯。謂二伯。宣力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某土。如

四方。故曰力臣。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某土。如

土之類。諸侯為天子守土而已。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屏音丙。○邊邑。

有捍外禦內之責。故曰屏。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

曰孤。此皆諸侯自稱。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

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適丁歷反。

父也。君曰臣孽。孽五割反。○若木之有旁孽也。士曰傳遽之臣。於大

夫曰外私。傳張戀反。○傳驛傳遽急遽。驛傳所以傳急遽

家臣曰私。士自稱於大夫曰外。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

私。自比於家臣之列。亦謙辭也。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

禮記章句 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士

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使如字。○私事。謂以已

覲是也。私人。其家臣也。擯。介紹之通稱。以其為私事。故使

私人擯。不敢以公士給已私也。不敢稱寡大夫寡君之老。

而稱名。嚴公私之辨也。若以公事通於他國之君。則公士

為擯。其擯者之辭。自無所取損。下大夫則曰寡大夫。上大

夫則曰寡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也。賓如字。○申上

君之老矣。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也。賓如字。○申上

言大夫有聘。問鄰國之禮。則必有公士同之為賓。故公事

則公士擯。而得稱寡大夫寡君之老也。方氏曰擯雖為賓

執事。其實亦與之同為賓而已。故曰與公士為賓也。

○此章辨稱謂之分。因篇首言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

明堂位第十四。故以明堂位名篇。而篇意實主於夸

張魯國。辭實多誣。顧名物之閒。不無足資考證。存之以備考也。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依

聲鄉去聲。朝音潮。○明堂在國之南。天子朝諸侯出政令

之所也。蓋周公制禮。始定其位。而記者述之。○石梁王氏

曰鄭注周公攝王位又云天子即周公周公為冢宰時成
子為周公此記者
之妄注於曲徇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

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
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孔氏曰中階

也諸伯以下皆云國諸侯云位者以三公不云位也九夷之
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皆朝位也

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

上四裔各從其方以為位也○門內諸侯以對待為位則
此皆不知何說且遠方來王未必能盡會於明堂也况天
子負斧依南面而北狄之國乃處天子之後是使之竟不
得望見天顏也必不然矣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采音菜○孔

禮記章句卷之六 明堂位第十四 充

州之牧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曰采愚
按五等諸侯皆在門內而九采謂九州采服之國蓋侯甸男
州牧與諸蠻雜也或曰九采謂九州采服之國蓋侯甸男
邦之侯伯子男皆在門內則采衛之國在門外采
衛以外蠻夷鎮番乃各從其方之位也此或可通四塞世
告至四塞謂九州之外夷狄也告至如天子新
即位或其國君易世則皆一來朝以告至也此周公

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以上言明堂之

之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

事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

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

於成王相去聲○鬼國名紂惡非一端此特舉一事為言

周公但居冢宰攝政也○石梁王氏曰只以詩書證之即知
王世子之言為是詩小序之說亦不可信鄭注引魯頌豈

盡伯禽時哉。劉氏曰：此蓋因洛誥篇首有周公曰：朕復子明辟之辭。篇終又有周公踐天子位七年而致政命唯七年者。史氏敘生此論。謂周公營洛遺使告卜之辭。受命唯七年者。史氏敘明辟者。周公營洛遺使告卜之辭。受命唯七年者。史氏敘周公留後治洛凡七年而薨也。書傳。成王以周公爲有勳九峯蔡子之辨。可謂深切著明矣。

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

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曲阜地名。周禮諸侯之

里。統附庸計之也。革車千乘。則正封方四百里。此言七百

○王安石謂周公能爲人臣。所不能爲人臣之功。故可用。人臣

所不得用。爲禮樂。程子曰：是而不知人臣之道。故可用。人臣

之位。則爲周公之事。由其位而不知人臣之道。故可用。人臣

乃盡其爲臣之職。豈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

之受。皆非也。其因襲之弊。乃遂至大夫舞入佾歌。雍不可

禁。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

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禮記章句卷之六 明堂位第十四

寅之月。郊祀祈穀於上帝也。弧。所以開張旌旂之幅者。韜

孤之衣也。旒。旂之垂者。書日月之章。於旂幅。所謂大常也。

旂。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此言魯之有禘也。六

公之廟。以文王爲所自出之帝。而周公配之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

黃目。濯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

璧散。璧角。俎用梲。歲。瓚。才旱反。簋。損管反。梲。音幹。歲。音蹶

武同。故用白牡。若比於先代之後也。犧尊。畫牛於尊腹。象

尊。飾以象骨。山罍。卽山尊。刻山於尊上也。鬱尊。以盛鬱鬯

者。黃目。卽黃彝。玉瓚。用酌鬱鬯以灌之大圭。玉瓚。以盛鬱鬯

升歌清廟

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禘而舞大夏。昧

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

於天下也。玉戚以玉為戚秘也。廣魯於天下。言周公勳業

之樂也。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褱立於房中。君肉袒迎牲於

門。夫人薦豆邊。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

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卷袞同。禕鞞同。魯侯爵。當驚

首飾。編髮為之。房。東房也。贊。助。揚舉也。服。大刑。則已過矣。

魯禘孔子不欲觀。安見天下之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

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是故下當有春祠二字。蓋闕

社。秋。猶而祭。祊。對舉之。互文也。此又言魯不特郊禘。用天

子禮樂。即時祭及社。祊。皆用天子之禮。以祭也。言之

禮記章句 卷之六 明堂位第十四 三

愈甚矣。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

魯之太廟。如天子明堂之制。魯之庫門。如天子皋門之制。

雉門。如天子應門之制。蓋天子五門。路。應。雉。庫。皋。自內而

出。諸侯三門。魯雖亦止三門。而特以振木鐸於朝。天子之

政也。木鐸。金口木舌。施政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

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復音福。重音

之。壞壁也。刮。磨也。重石磨其柱。後加板檐。以備風雨

室。四戶入。牕。牕戶皆相對而通。達也。反坫。出尊。謂坫在兩

為高坫。以安置其圭也。疏。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鈞車。夏后

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以下皆言魯備四代

始造車。有虞氏始加以和鸞。夏后氏復於輿前加曲欄。而

名鈞車。殷人始有路之名。蓋始異其品制也。乘路。周之五

路。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也。有虞氏之族。夏后氏之綏。

言四代之車制。而魯畢用之也。綏。綏通。注。犂牛尾於旂竿之首也。有

般之大白。周之大赤。虞氏制旂而夏加以綏。般尚白。周尚

赤。言四代之旂章。夏后氏駱馬黑鬣。般人白馬黑首。周人

而魯畢用之也。黃馬蕃鬣。蕃音煩。○蕃赤色。言三代。夏后氏性尚黑。般白

牡。周駢剛。性魯兼用之矣。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

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牲也。尊也。著尊之無足而底著

於地者。言四代之尊魯兼用之也。爵。夏后氏以琖。殷以爵。周以爵。言三代

兼用之也。灌尊。夏后氏以雞夷。般以罍。周以黃目。灌尊。盛鬱鬯

之也。雞彝。畫雞於彝器。畫。稼

即彝也。雞彝。畫雞於彝器。畫。稼

之彝。言三代之夷。魯兼用之也。其勺。夏后氏以龍勺。般以

疏勺。周以蒲勺。者。龍勺刻勺柄為龍首之形也。疏勺。刻鏤

禮記章句。卷之六。明堂位第十四。三

疏通也。蒲勺。刻勺柄為鳧首。其口。士鼓。蕢桴。韋籥。伊耆氏

微開如蒲言魯兼用三代之勺也。士鼓。蕢桴。韋籥。伊耆氏

之樂也。拊。搏玉磬。指。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

也。韋。一作葦。○士鼓。韋籥。如周禮籥章。所掌士鼓。幽籥。則

擊。猶彈也。凡樂器皆有大小。中。此約言之。謂擊玉磬。彈琴

瑟。皆備四代之樂器也。或曰。拊。搏以韋為之。形如小鼓。中

實以糠。以手拍之。堂上用。以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

節歌者。指。謂闔擊。謂祝也。廟。武世室也。魯公伯禽也。武公魯公之玄孫。周以文王始

遷。謂之世室。而魯以魯公武王遂有天下。故文武之廟。百世不

妄。甚矣。記者傳為美談。而不自知其非也。米廩。有虞氏

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頌宮。周學也。米廩

餘見王制。及文王世子。此言魯備四代之學也。崇。鼎。貫

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音父

甫○崇貫封父。皆國名。犬璜。所謂夏后氏之璜。棘。戟。通。犬
弓。封父之繁弱。此蓋皆天子所頒於魯之重器。展親之
義也。記者遂誇詡以方。夏后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垂。之
天子之器焉。失類甚矣。夏后之笙。簣。縣音玄。媧古華反。○足。以。四
和。鐘。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簣。足。架。之。也。楹。立。柱。以。貫。鼓。也。
縣。縣。之。簣。虞。也。垂。叔。皆。人。名。女。媧。古。風。姓。之。君。夏。后。氏。之
也。和。鐘。三。者。亦。古。所。傳。之。寶。器。而。魯。得。之。者。也。○。夏。后。氏。之

龍。簣。虞。殷。之。崇。牙。周。之。璧。鬯。鐘。音。荀。虞。音。巨。○。簣。虞。以。縣
龍。簣。虞。於。簣。之。兩。頭。刻。為。龍。首。以。為。飾。也。崇。牙。於。簣。之。上
刻。之。截。業。如。牙。其。形。崇。然。而。飾。以。五。采。也。璧。鬯。戴。璧。於。簣
上。又。畫。緇。為。鬯。以。承。之。也。此。及。上。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

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敦。音。對。○。敦。之。為。器。有。蓋。有
有多。寡。亦。各。朝。所。用。之。制。也。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嶽
言。魯。兼。用。四。代。之。簠。簋。也。房。組。足。本。之。趾。如。堂。房。也。言。魯。兼。用。四

禮。記。章。句。卷。之。六。明。堂。位。第。十。四。三
代。之。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楛。苦。瞎。反。獻。音。莎。○
玉。也。獻。豆。刻。鳳。羽。莎。莎。然。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
也。言。魯。兼。用。三。代。之。豆。也。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
龍。章。韍。蔽。膝。也。有。虞。氏。以。韋。而。已。夏。乃。畫。山。其。上。殷。有。虞
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方。氏。曰。三。代。各。祭。其
赤。故。祭。心。殷。尚。白。白。勝。青。故。祭。肝。周。尚。赤。赤。勝。白。故。祭。肺
愚。按。四。代。所。祭。當。無。兼。用。之。理。而。亦。敷。陳。之。誇。多。已。爾。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鄭。氏。曰。言。尚。非。也。孔。氏。曰。
尚。水。也。禮。運。言。澄。酒。在。下。則。周。不。尚。酒。也。愚。按。此。篇。是。周。亦
據。多。矣。至。此。節。而。鄭。孔。亦。得。以。譏。其。非。然。此。禮。文。之。未。耳。
至。周。公。負。依。之。誣。廣。魯。於。天。下。之。妄。則。注。疏。有。虞。氏。官。五
固。從。而。和。之。而。不。知。辨。焉。此。卽。漢。儒。之。陋。也。

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陳。氏。曰。言。魯。備。四。代。之。官。也。雲。莊
百。夏。商。官。倍。先。儒。信。此。記。而。不。信。書。因。為。不。可。且。謂。魯。得
用。四。代。禮。樂。故。惟。通。用。其。官。之。名。號。不。必。盡。用。其。數。皆。臆

陳。氏。曰。言。魯。備。四。代。之。官。也。雲。莊
百。夏。商。官。倍。先。儒。信。此。記。而。不。信。書。因。為。不。可。且。謂。魯。得
用。四。代。禮。樂。故。惟。通。用。其。官。之。名。號。不。必。盡。用。其。數。皆。臆

說也。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鬻。殺而追反

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

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

下資禮樂焉。結一篇之意。○朱氏曰：羽父弑隱公，慶父弑

傳公欲焚巫廷，刑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壘

而用，俗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石梁王氏曰：此見

春秋經而未見傳者，故謂未嘗相弑。未嘗變法，犬抵此篇

多誣。雲莊陳氏曰：此篇士於誇大魯國，故歷舉四代之服

器官，以見魯之禮樂。其盛如此，大魯之郊禘非禮，此服

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而矣。盛大之有歟。愚按：此篇首

以周公踐天子位，終之魯王禮也。是其意以周公曾為天

子，故魯用天子禮樂也。其妄誕誣聖甚矣。夫魯雖僭用天

子禮樂，故其後季氏舞八佾，三家歌雍，君弱臣強，魯君無

禮，馴至陪臣而執國命，盜竊寶玉大弓，則宗器且無以守

禮記章句卷之六 明堂位第十四 十四

之。何資禮樂之有夫諸侯而用天子禮樂，則禮樂之變已

甚矣。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而刑罰政俗又安能以不中而變也。禮亂樂壞，刑罰俗散，此篡

弑之所以相仍而魯以天子禮樂而大亂天下也。先儒知此

道是教天下後世以僭竊篡弑而亂天下也。先儒知此

篇之誣矣。而其立言之貽害也。

喪服小記第十五 服傳。○凡六十七章。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為去聲。免音問。

死，笄纁。將小斂，則小笄。纁，著素冠以斂。及，為父斬衰。始

祖，而以麻。自頂前交於額，卻繞於紒。所謂括髮以麻也。既

俛堂，乃降拜。與斂之賓於堂下，即東階下。位哭踊及適東

序，襲祖加經。反位哭踊，其括髮如故。此為父也。為母齊衰

始亦括髮以麻。但適東序加經時，則易括髮之麻，以免。齊

然後反位哭踊也。免與括髮制同。婦人以麻。衰之喪，榛筭。男

衰帶惡筭以終喪。惡，謂榛筭也。婦人齊衰之喪，榛筭。男

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

人則髻。冠爲皆如字。婦人之笄與男子之冠副。故始死

冠七升。則婦榛笄。是故男子著免。則婦人髻。斬衰麻髻。齊衰布髻。其義則婦人之髻與男子之免亦相副也。

莖杖。竹也。削杖。桐也。言其枯槁無潤澤也。削者有所降殺

之義。莖杖用竹。削杖用桐。竹外節。桐內節。竹杖圓象天。削杖方象地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

母後者三年。適孫承重。則爲祖三年。今祖母又死。則亦三年矣。蓋孫爲祖父母本服期。若父爲祖後而

先祖卒。則已爲父後者。即承父之重。而爲祖後。故喪祖如喪父。若祖母先祖卒。則亦只服期。猶父在而爲母期也。今

亦服齊衰三年。如喪母也。○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

雖緦必稽顙。爲去聲。長之丈反。下同。爲父母三年。爲長

額而後拜。期以下。則拜而後稽顙。唯大夫來弔於士。則雖

緦服之輕。亦必稽顙。重大夫也。此皆以爲喪主者言。若非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喪服小記第十五 三

爲主。則無受弔。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婦人主

拜賓稽顙之事。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夫及長

子之喪。故稽顙。其餘雖父母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

姓。嫡長主。父母喪。嫡孫承重。主祖父母喪。父主。嫡長子。嫡

婦喪。此正禮也。死者無子。或有子而幼。則兄弟姪及大

功小功。緦麻之服。皆可代主。之喪。有無後。無主。親同。長

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此男主也。妻主夫喪。嫡長婦主。長

姑喪。母主。長子喪。女主之正也。無女主。則五服之親之婦

代主。其喪亦由親而後疏。此女主也。男主必使同姓。昭族

屬也。婦主必使異姓。以厚別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爲出之。爲去聲。宗一體。出母見絕於父。已不得而私之。○親親。以三爲五。故不爲出母服。非爲父後服期可矣。○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已而上爲父。由已而下爲子。與已同列而三也。以三爲五。由已而上至高祖。與已而五。由已而下至玄孫。與已而五。由已而旁至三從。兄弟亦與已而五也。由父三年而爲祖期。爲曾祖齊衰五月。爲高

祖齊衰三月。上殺也。由長子三年。眾子期。而為孫大功。為會玄。總麻。下殺也。由兄弟。期而大功。小功。而同高祖兄弟。總麻。旁殺也。○禮不王不禘。五字。舊在不為女君。此之。王者。畢。猶盡也。

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趙氏曰。禘。王者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而立四廟。四當作六。三昭三穆。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而蓋小篆四六二字。文似。庶子王亦如之。嫡矣。其禘及七廟之制。皆同也。○別。而誤。

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別彼列反。○別子為祖。殷周之祖。周公康叔別於武王。而為魯衛之祖。三桓別於魯莊。而為三家之祖。陳完別於陳。而為齊田氏之祖。及庶姓。特起為卿大夫。而子孫遂祖之者。皆是也。繼別為宗。庶子之嫡。繼世相承。為族人百世不遷之宗。所謂大宗也。繼禰者。嫡子承父後。即為同父兄弟所宗矣。孔氏曰。小宗凡四。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為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大宗始據初言之也。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喪服小記第十五 美

不遷。其支庶又各以別於大宗之世。嫡為小。是故祖遷於宗。則五世親盡而遷。五世而外。不復相宗。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故祖遷於上。而宗亦以易於下也。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宗子承先。與祖禰一體。有尊祖之繼體。正所以尊祖禰也。是故高祖而上。則世以遠而親疏。故服窮而宗可易也。至於大宗。則別子之特起為祖者。必有大功德於人。心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支子不祭。孫世所不能忘也。庶子雖已仕。要必使適子為主。故亦顯而得祭。其祖禰者。亦惟具牲以祭於適子之家。設適子為士。庶只有禰廟。則庶子雖已仕。要必使適子為主。故亦止於祭禰。而不得及其也。庶子不為長子。不繼祖與禰故也。為去聲。長上聲。○父為長子。斬以長子承祖後。重宗故也。若庶子。則已非繼禰之子。己之子。亦不得為繼祖之孫。故不為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廟在宗子之家。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

廟在宗子之家。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

食。已不得立廟。故不祭殤與無後者。庶子不祭禰者。明其

宗也。庶子未仕。則唯適子祭。禰。庶子并不得而專祭。其禰

為五矣。○此章專言祭法。然與上下章文意相承。蓋以三

周祖稷。皆別子為九族。故後世雖有天子。而不祖也。殷以陶

唐又當曰帝。嘗之大宗。而非殷周所祭也。但既王天下。則

已為天下所宗。是以得奉其祖。以紹於大宗之統。而禘祭

舉焉。此報本追遠之一至也。顧禰之為祖。已久。豈能越稷而

尊祖敬宗。是以唯五年。一閒祭。則不王。已無之法。亦仍然

子稽顙及男。主必使同姓。女主必使異姓。皆不外重宗之

意。宗法之於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

也。長上聲。○父母之喪。親親也。五世而總服。窮親親之殺

尊也。立後為君。妾之從女。君族人之為大宗。親皆尊

皆男女之別。叔之不相為服。婦人之受重。夫家而降。其本宗

折亦無不以是四者為經。有志於禮者。亦唯以是四者求

矣。庶可以得先王之意。而於禮上。其猶有闕文焉。○從服

禮記章句卷之六 喪服小記第十五 毛

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服術有六。曰親親

入曰長幼。曰從服。此言從服。以徒從言也。尊尊曰名。曰出

此皆恩無所屬。而空從之。故曰徒從。故所從亡。則已。如妾

子服君母之黨。君母亡。則不為君母之黨。服也。屬從者。於

之恩。義有所連。屬而從之。如子從母之黨。服也。屬從者。於

之黨。夫從妻。屬而從之。如子從母之黨。服也。屬從者。於

黨也。但妾從女。君女。雖沒妾。猶○妾從女君而出。則不

服女君之黨。記第舉其概。為言耳。○妾從女君而出。則不

自以私恩服其子。期若女君。彼出而妾從之。出則母雖出

此非所從亡。但以恩義已不相屬。故也。○世子不降妻之

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妻父母。適丁歷反。○為

侯絕期。總服。疑於不服。然世子未為君。而妻以配身之主

則其為妻。期不容。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父為士。子

同。則亦不降期。故為妻之父母。亦不得降也。○父為士。子

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祭用生者

服其本服得以下養親也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

其尸服以士服天子當祭父而士不可祭天子諸侯故屈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當喪謂當舅姑之喪出為父母喪未

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已嫁之女為父母期故當

年之內則義絕於夫而復隆於父母遂從兄弟以終三年

之制若期年以外則其服已先除又不可復追為服矣故

也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喪既出而遭父母之

也之反則止服期義隆夫家也若既期而後○再期之喪三

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

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歲周日期年則所踰之年數也三

禮記章句卷之六喪服小記第十五

其閒已歷三年實則再期而已中月而禫則以致孝子之

餘思也大功九月長殯當服期者降九月中殯則七月七

月之閒首尾已歷三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

祭不為除喪也為去聲下同○期謂一期再期祭謂小祥

再期而縞也期而祭者孝子感時之心因時致養之禮也

期而除喪者示民有終隨時降殺之道也祭與除喪同時

並舉然皆前一日改服而次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

日臨祭祭非謂除喪設也

之閒不同時而除喪葬有常期然或以有故不得葬則其

時致養之禮不以未葬而廢也願尸祭要必以時舉行因

服未可改故一期之祭不改練服再期之祭不改縞服仍

祭用生者

之禮而尸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祭以士

其喪則必亦為之行一期再期之祭以其有三年之喪者在故也若并無三年者則練祥之祭不必行矣若朋友之喪而朋友主之則虞○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去

有子故也○生不及祖父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去

稅吐外反下同○祖父母謂伯叔祖父母此皆小功總麻之服已從父生於他國而本族之疏親已皆不及識之是

以其父聞喪則稅之而國已則不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此節舊在下節之下今依陳氏說移此○小功不稅然正

服期大功而降在緦小功者則必稅之以正服本重故也此節舊在下節之下今依陳氏說移此○小功不稅然正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衍○字疑

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以其義輕而喪服不入君門也若君未除喪而聞喪則亦稅矣近臣謂私暱小臣君服亦謂稅服君或出境踰時而後聞

喪則亦稅矣近臣謂私暱小臣君服亦謂稅服君或出境踰時而後聞

禮記章句卷之六喪服小記第十五而

而不從君稅服服限內則從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君在他國而本

國有喪君雖未聞喪而在國之虞杖不入於室君在他國而本

升於堂祭在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為

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適妻無子而以庶妾之子為後則是亦為君母後也從服所從亡則已而此庶子為君母後則疑於不可已者故記特明言之以其終從也○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殺色介反分去聲去

大一搨五分去一以為帶經首經帶要經也齊衰之經如小功之帶是皆五分去一也杖之大如要經朱子曰首經大一搨只是拊指與第二指一圍○妾

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妾為女君服期則疑為女君之子

亦止於期故記明其與女君為長子也○除喪者先重者易

同亦斬衰三年以承正統故重之也○除喪者先重者易

同亦斬衰三年以承正統故重之也○除喪者先重者易

同亦斬衰三年以承正統故重之也○除喪者先重者易

同亦斬衰三年以承正統故重之也○除喪者先重者易

同亦斬衰三年以承正統故重之也○除喪者先重者易

同亦斬衰三年以承正統故重之也○除喪者先重者易

同亦斬衰三年以承正統故重之也○除喪者先重者易

同亦斬衰三年以承正統故重之也○除喪者先重者易

同亦斬衰三年以承正統故重之也○除喪者先重者易

同亦斬衰三年以承正統故重之也○除喪者先重者易

服者易輕者男子重首婦人重帶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故

易至小祥則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是除喪先重者不

輕者謂男要女首也既虞卒哭男子易要之麻帶以葛帶

婦人易首之麻經以葛經是易服易輕者也男子重首

首乾道也陽之會也婦人重帶腹坤道也陰之聚也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音闕○廟謂殯宮次倚廬

之事則不啓殯宮之門平時之次也非朝夕哭奠及受弔

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

氏銘明旌也言始死之復與書明旌自天子下及士庶皆

以名稱也然周制復曰天子復諸侯則曰某甫復皆不

稱名又周禮百世昏姻不通則婦人無不知

姓者而此云然是皆與周制不合不可考也

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

凡卒哭授葛經與始死之麻經亦五分而殺一故斬衰之

葛與齊衰之麻同大功以下亦然若斬衰既卒哭而更遭

禮記章句卷之六喪服小記第十五

齊衰之喪則不脫斬衰之葛帶而更加齊衰之麻

帶是麻葛同則兼服之閒傳所謂輕者包是也

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他故不及待三月而速葬者亦必

速行虞祭不忍使其親一日未有所

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借並也葬先輕而後重先

待葬父畢既虞耐而後虞耐其母祭先重

而後輕也其葬皆服斬衰母統於父也

子其孫不降其父若有所厭者而孫不厭祖故其孫不降

其父斬衰

不為主其○大夫不主士之喪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

喪尊故也○為慈母之父母無服而父慈他妾之無子者

慈已則服齊衰杖期若父妾之無子者慈子而為慈母之父

母無服恩所○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為人後者

不及故也

為所後父母三年而本生父母降期故其妻為
夫之本生父母必服齊衰期而亦降孫大功也○士耐於
大夫則易牲耐是士耐於大夫也易牲謂用大夫牲此推
而進之一○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
時之暫也

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也繼父母再嫁之夫
相為服期有先同居而今不同居者有同居而不同財者
有雖同居而各有主後者皆相為服齊衰三月有本不同
居者則無服記者釋之謂同稱繼父而有同居不同居之
分也者要必曾與之同居而彼此皆無主後又嘗同財而

其祭其祖禰然後謂之同居繼父若雖同居而有主後
則不得為之同居矣後有子也主雖無子而有期功之親
可代為主其喪也或子有主

後或父有主後皆為異居云○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
面門外寢門外也南
葬者不
更筮也○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為士大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喪服小記第十五 三

夫者其妻耐於諸祖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
耐耐必以其昭穆士大夫者士得易牲而耐於大夫大夫
不得易牲而耐於諸侯大夫降期諸侯絕期故不敢耐於
先君之廟亦大夫不敢耐於諸侯義也妾耐於妾祖姑妾不
得入宗廟而妾之子私祀之其家故妾死則亦耐於妾祖
姑亡無通中問也祖無妾則閉一以上而耐於高祖之妾
必以其昭穆故也諸侯不得耐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
以耐於士諸侯不得耐於天子猶大夫不得耐於諸侯也

之尊自如若有祖父為士而子孫為天子諸侯大夫則耐於
子孫雖貴亦必耐於祖父也○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妾之子女為嫡母三年出嫁則降期是妾之女之子為嫡
外祖母亦小功也然此徒從也所從亡則已故母卒不服

○宗子母在為妻禫為去聲○夫為妻服杖期杖厭於父
母也舅姑主嫡婦之喪而舅姑不杖故子為妻不得杖不杖
則不禫矣唯宗子父沒母存為其妻亦禮重宗婦也舅沒

則不禫矣唯宗子父沒母存為其妻亦禮重宗婦也舅沒

姑老則婦宗婦矣。若嫡子而非為宗子。則母在亦不為妻。譚也。○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

也。為祖母可也。慈之謂慈母。為後謂奉其祀。蓋既是妾子。則庶母慈已。即祖母慈母是慈母。即為庶母後也。或祖庶母慈已。即祖母慈母是慈母。即為庶母後也。○

為父母妻長子。禫。為去聲。長。上聲。○父母長子皆三年。再禫。夫為妻亦杖期。而禫則有五月。此禫服之制也。然為父母喪。皆再期。而禫。子為慈母亦。○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已本妾子。而君母慈已。則嫡母矣。如莊姜以完為已身祭之。子孫不復祭也。蓋庶妾不得入廟。而庶子得祀其母於私室。○丈夫冠而不為殤婦。

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冠去聲。○未及二雖在殤年。不得以殤而降服矣。後當作主。謂主此已冠笄禮記章句卷之六喪服小記第十五

者之殤也。○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主葬者如子婦於父母舅姑妻於夫是也。

卒哭之祭未行。而不得變葛。故以麻終月數。月數滿則除之。不待主人之葬也。雲莊陳氏曰。其服收藏之以待送葬。

○箭筈終喪三年。婦人斬衰箭筈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立孫為高祖齊衰三月。族人為宗子去國殺等。於總麻也。齊衰者其義尊。比於期親也。為同祖兄弟大功。大功義卑於齊衰。而恩重於三月。故同用繩屨。輕重之權。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

筮尸也。視濯。則祭之前期一日。視祭之濯具也。將行小祥之祭。故即服小祥之服。以筮日。筮尸。視具。練則除首經矣。故只言要經告具。告筮事之具也。去杖而筮筮於交神故

要平聲。去起呂反。○筮日。筮尸。筮小祥之日。與其尸

視祭之濯具也。將行小祥之祭。故只言要經告具。告筮事之具也。去杖而筮筮於交神故

要平聲。去起呂反。○筮日。筮尸。筮小祥之日。與其尸

視祭之濯具也。將行小祥之祭。故只言要經告具。告筮事之具也。去杖而筮筮於交神故

要平聲。去起呂反。○筮日。筮尸。筮小祥之日。與其尸

視祭之濯具也。將行小祥之祭。故只言要經告具。告筮事之具也。去杖而筮筮於交神故

要平聲。去起呂反。○筮日。筮尸。筮小祥之日。與其尸

視祭之濯具也。將行小祥之祭。故只言要經告具。告筮事之具也。去杖而筮筮於交神故

要平聲。去起呂反。○筮日。筮尸。筮小祥之日。與其尸

視祭之濯具也。將行小祥之祭。故只言要經告具。告筮事之具也。去杖而筮筮於交神故

不敢杖也。告事畢。筮事已畢也。已筮則復心矣。拜賓。拜來助筮事之賓也。有司告具以下。專以筮日筮尸言大祥則縞冠素紕朝服而筮日筮尸視濯。如小祥之儀。所謂○庶吉服。亦即祭大祥之服也。不言筮日視具者。省文也。○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士之庶子。得爲生母三年。父矣。然不命之士。父子不異宮。則亦不禫。以有所厭也。○庶子不以杖卽位。喪惟嫡長一人。以杖卽位。餘眾子皆屏杖於中門之外。而後入。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父主嫡長子之喪。以杖卽位。則嫡子之子不敢以杖卽位。父不主眾子之喪。故庶子之子自主其父之喪。則以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喪。故嫡子爲妻。而杖卽位可也。然此謂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者。若在父之室。則庶子爲妻。○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亦不得杖也。鄰國而過其國。有卿大夫之喪。則亦往弔之。諸侯弔必皮而主國之君代其子爲主。其臣不敢敵君也。諸侯弔必皮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喪服小記第十五

三

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

衰。免音間。○錫衰者。錫治其布有滑澤而爲衰也。國君自

大弔。其臣則弁環經錫衰。弔於異國之臣。則弁錫衰也。凡

來弔。則雖不當免時。亦必復免。重君之弔也。若主人未成

服。則君之來弔。○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五服之

亦不錫衰。稱也。○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五服之

貧且疾。而無人致養者。則親屬往養之。若已有喪。則必

脫喪服。而往恐其惡之也。若此有疾者。遂死。則已遂。主其

喪。然亦遂以其人之喪服服之。不復用先所服之喪服。此

益所養之人。尊親於前所服之喪。而後可。若前所服之喪

重。而有疾者。於已疏。則不當脫。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

不易己之喪服。族人之貧病者。已初未嘗脫喪服。以往養

喪服。喪之。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也。尊者謂於已爲父兄

焉。可也。卑者謂於已爲子弟。○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

耐於女君可也。妾耐於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若卒無則

夫也。女君謂嫡祖姑。○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耐。則舅主之。

舅姑主家婦之喪。而不主眾婦之喪。然虞與卒哭之祭。祭其婦也。未可以舅而祭婦。故雖豕婦亦止使其夫及其子

也。祭於其母。故雖眾婦亦舅主之。○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攝攝主其喪。尊卑異數也。唯宗子則雖士而可

攝大夫之喪。○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

免而為主。免者問下同。○未除喪謂既虞卒哭之後。但喪制未終耳。故親屬之遠而後至者。主人不免而

用之。非若君來。○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

之而盡納之可也。省所梗反。○器明器納納之壙中也。賓於壙者有定數。是省納之也。若唯主人所必並陳設之。而納

作者則既有定數矣。故盡納之省減少也。○奔兄弟之喪禮記章句 卷之六 喪服小記第十五

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

墓。莊陳氏曰。兄弟天顯也。所知入情也。係於天。墓者情急於禮。由於於人者禮勝於情。宮故殯宮也。○父不

為眾子次於外。外。為主眾子喪。故不次於外。○與諸侯

為兄弟者服斬。月而己。若與舊君本兄弟者。則雖在

國亦必為舊君服斬。有君之尊。有兄弟之親。故不得同。於異姓之臣已也。不言君而言諸侯。明其在異國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詘音屈。○下殤

而降在小功者也。澡。憂治也。本。麻根也。詘。屈同。報。猶合也。經帶之制。斬衰用苴。齊衰用梲。皆不絕本。報。猶合也。

垂之。大功以下用澡麻。去本散帶。小功則不散矣。此以期

其餘則屈。鄉上用絞合之。然帶澡麻。則首經仍。○婦耐於用牡麻。帶不絕本。則首經卻絕本。蓋互見也。○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或妾祖姑也。親者其舅之

生母也。○廟唯一配。則繼室妾母俱不當入廟。唯其子得別奉祀於其室。記所云。祔於祖姑。祔於親者。皆別祀也。不

必其在。○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

其妻。則不易性。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

夫牲。妻卒時。夫爲大夫。及卒後。而夫失位。則其夫之死。而

夫及後。而仕爲大夫。則死而祔於妻。自得。以大夫之牲祭

其妻矣。孔氏曰。此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死者當

祔於祖。不當祔於妻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

唯宗子去國。以廟從。○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

者。喪者不祭故也。祭若爲出母。服則廢。本宗之祭矣。爲父

後者。不敢廢祭。故不爲出母服也。但爲父後者。於義自不

得喪出母。不止爲不祭之故。朱子曰。出母爲父後者。無服

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

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喪服小記第十五 壹

杖。則子一人杖。有爲夫爲長。父之爲皆去聲。長上聲。○喪

不爲主者。父爲長子。主喪而杖者。大功攝主是也。婦人有

不爲主。而杖者。姑在。則母主。杖子之喪。削杖。而婦亦爲其

夫杖。女子在室。爲父母。固杖。但以無男昆弟。而使族人

攝主。則主喪者不杖。故女子子。只一人杖。而餘則不杖。是

亦不爲主。○緦小功。虞卒哭。則免。免。殯。不免。然。啓殯之後

以至卒哭。則又必免。以臨之。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

及虞。則皆免。報音赴。○既葬而不報虞。以有他故。阻之也

小功亦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

必免也。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

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爲去聲。○主人有久而不得葬者

其葬也。則必各服其服。以送之。若主人速虞。則皆喪服也

免以待事。如主人又不得速虞。則亦不待其虞而除之。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道遠。則反而在

道不可無飾故哭者皆冠及郊則復著冕以反哭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

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義見前章○除殯之喪者

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朝音潮○三年之喪大祥則縞

冠朝服以祭既祭則縞冠麻衣而居禫則玄冠朝服以祭

既祭則織冠素端而居時祭而后反吉除喪之喪以禫服

純吉之服以未成喪故從輕也除成喪者以半吉之服反

吉有漸也此非必三年喪凡主喪者其除喪之祭皆然故

言除成喪者○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於東

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經卽位

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免音問○奔喪者途近

不及小斂則奔父喪者入門左升自西階再拜卽位柩東

哭盡哀乃適堂東括髮袒降自西階詣堂下東西嚮哭踊

適東序襲袒加經則并易括髮以免也卽位成踊以下父母喪

序襲袒加經則并易括髮以免也卽位成踊以下父母喪

禮記章句卷之六喪服小記第十五

皆同但父喪仍括髮復東階下位哭成踊母喪則免而復

位成踊禮畢出殯宮門而執喪次哭暫止也是五日哭三

踊者始至哭明日朝夕哭又明日朝夕哭是五哭也始至

踊明日朝哭踊又明日朝哭踊是三日也父喪皆括髮而

踊母喪惟始至一括髮明日又明日○適婦不為舅姑後

者則始為之小功適丁歷反為之為去聲○舅姑為豕

者以為後者只適長婦一人餘則雖適母之子婦而非庶

妾之子婦然皆不為後則亦止等於庶婦而已故亦止為

小戴采
大傳第十六 鄭氏曰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愚按此如
易大傳書大傳之類蓋古今之傳序而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別子為
之所自出則又其大宗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
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蓋紹其大

宗之統以爲天下宗其治功廣大者其報本深遠此天下
一家意也故非王者不得行之方氏曰以其非四時之常
祀故曰間祀以其及祖事生之有享焉故曰肆獻禋名雖
特文故曰大祭以其猶事生之有享焉故曰肆獻禋名雖
不同通謂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禘
此禘祭也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禘
及其高祖省悉井反○諸侯以始封之君爲太祖所謂則
宗而長臨四竟然不得及其祖之所自出則所以治功視天
子爲狹而報本亦視天子爲淺也然非大夫所可比矣大
夫三廟士二廟一廟各宗其宗而已所施者不廣所本者
亦不能及遠以時祭先不及高祖也省問也請也子求也
上及之意也大事謂禘祭則高祖而下猶其情之所得通而
無禘然四世而總服窮則高祖而下猶其情之所得通而
施之所得及故大夫士之亦有禘之仁也然亦及其高祖
而上禘祭之禮以廣其報本合族之仁也然亦及其高祖
而止非若諸侯大禘之得以祭其毀廟之主則自太廟而
下皆及享之也及其高祖猶小宗之義然猶必省於其君
而重其典而不敢專也又按周禮所謂饋食朝享於四
時之間祭是則大禘也祭亦禘而不及毀廟之主大夫
禮記章句卷之六 大傳第十六

三

士之有于禘蓋三年喪畢奉
新主于廟以遷祧而一行之
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

邊逡奔走追王犬王真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逡音駿追王之王去聲父音甫○周家之禮定於周公然
周公制禮所以成文武之德故追本武王牧之事言之牧
野武王伐紂之地也既事謂會朝清明之後也柴于上帝
祈于社父天母地以承天出治者此其始也設奠於牧室
蓋奠告於齊車之主於牧野館舍之中也逡書武成作駿
疾也宣父太王名歷王季名昌文王名不卑臨尊謂不
以先王之號臨天子也此節言武王名不卑臨尊謂不
故武王遂行天子之禮祭告天地又率諸侯以駿奔於周
廟而追王之典行焉則廟中之事皆所以昭示天下而盡
人倫之道如下節所云者此周家一代之禮所由始也但
不以卑臨尊句自有病在未當日追王爲周公之事石
成已有太王王季之稱而後備也若王上治祖禰尊尊
者禮制則至周公相成王時而後備也若王上治祖禰尊尊

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

以禮義。人道竭矣。治者。理其緒也。上治祖禰。禘祫之典。追

兄弟咸在。而不失其倫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若燕毛以

序齒是也。別之以禮義。使之各有其序。而得其宜。正所以

治之也。蓋宗廟之中。人倫之道。於是乎盡矣。制為聖人南

禮法。以及天下。亦不過即此而廣之。無他道也。聖人南

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

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

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

天下。必自人道始矣。與去聲。紕繆。夷反。○此下乃推言先

而曰。民不與焉者。以其有出身加民之本也。治親。即上文

上治下治。旁治之道。厚敘九族之事也。有功者報之。秩祭

祀。封諸侯。皆是也。賢者舉之。能者使之。知人官人之事也。

存。存養之意。人之所得乎天。莫非此惻怛慈愛之理。存之。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大傳第十六 亥

則四海之廣。皆吾度內。不存。則雖或強為沾沾之惠。而亦

無實以及於民矣。故慎厥身。脩思永。所以存其愛。而為安

民降德之本也。一得猶備得也。厚敘九族。庶明勵翼。一

本於慎脩思永。而邇可遠在茲矣。故不求諸民。而民自無

不足不贍。皆能有以引養引恬也。紕繆。舛戾也。人道以治

親言。官人安民者。治親之推。而存愛者。治親之本。治天下

推己及人。道始此。武周之治天下。所為立權度量。考文章。改

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

者也。權。稱錘度。丈尺。量斗斛。正朔。三統之正。徽號。旌旗之

新天下之號。此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間。故得與民變革焉。而

耳目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

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此即治親之事。

不可得與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

女有別。宗。大宗小宗。屬。相連屬也。名。名分。際會。交際之會

也。承上不得變革者。而言同姓一本而分。分則慮

其離而不親。故使之從宗。以合九族而聯屬之。則人知親
則慮其雜而無別。故年之長幼。或失所論。而惟以夫家合
尊卑。長幼定其名。分以辨其交際。會合之體也。名分著明
則亦各從所耦。以尊尊親親。長而無雜。獲之弊矣。蓋尊
親長幼男女。人道之大倫。自天敘之者也。而無以治之。則
亦不親不遜。而無以各盡其道。故從宗以合之。其夫屬乎
主名以別之。皆所以治親而為聽天下之本也。

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

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

慎乎。前言上治下治。旁治未及男女之別。而男女實人道

從乎。夫弟之妻。不可云婦。猶嫂之不可稱母。蓋名不正。則

言不順。而事不成。男女無別。而人道紊矣。故稱名不可不

慎也。蓋當時有謂弟之妻為婦者。故記者辨之。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

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大傳第十六 三

可以通乎。免音問。殺色介反。○兄弟同高祖者。小宗未遷。

之親。以漸而殺也。六世則親屬盡。而不相袒免矣。庶。庶單。

盡於下。從宗合族之道。既窮。則昏姻。繫之以姓而弗別。綴

似乎可通。記者設問。以起下文也。○繫之以姓。如魯雖三家分氏。而其女必曰某姬。齊雖高

國分氏。而其女必曰某姜。不以疏遠而別之也。綴之以食。

周禮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是也。由是大宗百世不遷。

而從宗合族屬之親。愈馨。昏姻亦以百世不通。而主名治

際會之辨。愈嚴。此周道之所以為至也。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

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服術。喪服之法也。三年
四世而緦。親親之殺也。臣之為君。族人之為大宗。高祖之
三月而服。齊衰。皆尊之義也。君。即主名。治際會之名。為
伯叔母。為從伯叔母。為子婦。姪婦之服。皆以秩名分也。出
入。出此而入彼。婦女之降本宗而隆夫家。為人後者之降

本生而隆所後皆是也長幼如適
傷服之制要亦唯以尊親長幼男女
不外於從宗合族屬主名洽際會
者之二者之道而已矣

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

從君服君之黨此屬從也徒空也非有親屬而空從之服如臣

庶期而公子厭於君不得服妻之父母是徒從也公子之妻為其父

而嫡相不相為服是徒從也妻為夫之兄弟子大功重也子從

母練冠輕矣而公子之妻為之服期此從輕而重也蓋屬

而尊尊凡此之類乍見似參差不合細察之則委曲精微

分毫不苟斯先王之禮所以為至歟

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也率循也仁主於愛而愛莫切於愛親故父母兄弟三年

為祖為父其尊不殊而其服則以漸而重矣一輕一重之

長子三年不繼祖也下專言宗法義見前篇別子為祖繼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大傳第十六

罕

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朱子曰。之所自出四字。衍文。○義並見前篇。有小宗而無

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

也。上文所言。大夫之宗法也。若人君絕族。則凡爲公子者。上不敢宗君。下未得爲後世之宗。故宗法又有此三者。蓋君既不自爲宗。而又無嫡兄弟。則使庶兄弟之長者。領其宗事。禮如小宗。是有小宗。無大宗也。若君有嫡兄弟。而使之領庶兄弟。則禮同大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若止一人而無別兄弟。則無宗而亦莫之宗矣。公子

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爲去聲。適丁歷反。○此申上文之義。蓋公子既不得宗君。又朱爲後世之宗。則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大傳第十五 望

似乎無宗道。而亦有宗道者。以公子之君使其庶兄弟。爲士大夫者。尊其適兄弟。爲士大夫者。一人爲宗。此即公之宗道也。蓋諸侯不敢祖天子。則亦不敢宗天子。故凡周同姓之國。則以魯爲宗。周公也。大夫不敢祖諸侯。則亦不敢宗諸侯。是以魯謂季氏爲宗。卿。季友也。天子爲天下宗。諸侯爲一國宗。而不自爲其族之宗者。宗主之道一。而尊親之義殊。尊以義嚴。親以仁洽。降尊以就親。則恐其情狎。隆親以就尊。則恐其親疏。而合族屬之道。又不可廢。故更立宗法。以合之。而後尊尊。絕族無移服。親者親親。各得其道。先王制禮。精微至矣。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移去聲。○絕猶盡也。移延也。四世服窮。無復有延及之。若宗遷於上。屬單於下。則其情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已疏矣。此服之所以止於五也。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

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

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

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于人斯此之謂

也中去聲樂音洛斁音亦○推親親之效而結之以終聖

及於祖則遠而不敢忘矣本此心之義以敬祖而天下至於

禍則近而不敢衰矣蓋天地以自然為心而人得天地生

物之心以為心故有生而為人則自然有此惻然恭敬之

意而父以母生之恩莫篤焉情莫親焉是故人無不愛而愛

莫切於愛親故親者親者人道之本也人而篤於愛親則

與親為體而親之所愛亦愛之親之所敬亦敬之凡事皆

然而况於祖乎是體親故尊祖也尊陞於祖則繼祖者

為宗是又於祖為由親親故尊祖也尊陞於祖則繼祖者

屬也敬宗則收族而不敢棄矣有悖敬九族之意則合族

以假廟而昭穆有序長幼有倫宗廟之禮於是乎嚴報本

追遠之誠益不容以自已矣社稷者傳之祖宗而子孫世

守之者也有念祖之心則祖宗所傳基業之重而敢或輕

乎百姓者又社稷之本也后非眾同與守邦知社稷之重

則必不敢不愛百姓矣刑罰非仁人之心而治民者所不

禮記章句卷之六 大傳第十六 聖

能廢以愛民之心刑民則刑期無刑而刑罰必無敢濫矣

德意深而刑罰平百姓所以安也庶民安則有土無敢濫矣

財用足志猶念慮也凡所欲為也財用足則百志成無不遂

上下之閒各有以遂其分願而無憾也刑猶成也民生遂

而從善輕上下孚而教化浹而於是禮俗成矣禮俗成則

人道無所乖戾而宇宙太和周子曰古聖王制禮法脩教

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由親親以盡

詩周頌清廟之篇承奉也引此則其德豈不顯乎

人道而推之以治天下其效如此則其德豈不顯乎

豈不為人之所承奉乎則信乎其無有厭斁於人也

少儀第十七 少去聲○石梁王氏曰此非幼少之

開始見君子者辭句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

聞記者謙言嘗聞之也固如固辭之固階徑進之意言凡

始見君子者其自通之辭必曰某固願以名通聞於將命

之人而不得徑指主人為辭也曰固願者恐主人之不肯

見己而自道其誠也指將命者曰固願者恐主人之不肯

稱執事適者曰某固願見固願見於將命者曰願見則其

辭較直矣。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亟去吏反。鄉已與君子相見而於將命者。譬曰聞。

與始見同。若亟數相見。則曰某願見云云矣。名。此專承卑者而言。若敵者則亦曰願見云云矣。譬曰聞。

敵亦曰聞名也。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蓋居喪者不接賓客。故來見童子。曰聽事。願聽事於將命者。則云欲比於奔走執事而已。

職然也。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蓋公卿之喪。有司徒掌其役。故自通求見之辭云。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

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適者曰贈從者。適者之適。敵費也。曰有司。曰從者。亦不得陪主之意。臣致襚於君。則曰。

致廢衣於賈人。適者曰襚親者。兄弟不以襚進。賈音古。以衣贈死曰襚。曰廢衣者。不敢言必用也。賈人在官而後人知物價。而主君之衣物者。不以襚進。言不待將命而後。

禮記章句卷之六少儀第十七

進也。士喪禮。大功以上同財之親。襚不將命。而直以進。陳之房中。小功以下。則皆將命而後進。臣為君喪。

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也。不敢曰。納貨貝於君。賈耳。故曰。納甸。以為是貢稅之常。供然也。贈馬。入廟門。賈。

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也。賈以送死。故入廟門。賈則以資生者。喪事之費而已。故不入廟門。大白兵車。賈者既車亦送葬所用。然戰伐之具。故亦不入廟門也。

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致命。使者通其主也。此章記贈送。襚將命之禮。受立授立不坐。性之。

直者則有之矣。立而授立不跪。授坐不立。受立授立。直者則有之矣。立而授立不跪。授坐不立。受立授立。

曰辭矣。即席曰可矣。令賓先入。故賓者告主人曰。辭矣。謂當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故告之曰可矣。言可即席。不須。

堂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故告之曰可矣。言可即席。不須。

當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故告之曰可矣。言可即席。不須。

當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故告之曰可矣。言可即席。不須。

當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故告之曰可矣。言可即席。不須。

當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故告之曰可矣。言可即席。不須。

再辭也。愚按。○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
此難強解。○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
在則否。說吐活反。長上聲。○排推也。闥戶扇也。惟尊長一
人皆脫屨。○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
於戶外也。

某乎。子善於某乎。亟音器。○方氏曰。人情品味有偏嗜。道
昭其僻。故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不可斥言所好惡。而
能否而暴其短。故曰子熟於某乎。子長於某乎。○不疑

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度待浴反。○民人
行之在躬者。有疑則闕之。而勿言。勿行。毋白欺也。器械之
在人者。毋以私心量度其美惡。嫌逆億也。貧富有定分。

毋見大家而生願望之意。絕貪鄙也。重器先。○汜埽曰埽
人所實。毋鄙重器而發訾毀之言。戒佻薄也。

埽席前曰拊。拊席不以鬣執箕。膺搗。音葉。○汜埽曰埽
拊去穢也。鬣埽帚。拊席者不用帚。蓋別有呢。紛之屬也。膺

胸也。搗箕。音也。執箕而拊。則以箕吾鄉已之胸。不可持鄉
禮記章句。卷之六。少儀第十七。器

尊也。○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與
也。○有事卜筮者。一卜不吉。則止。毋以疑貳再三瀆也。若

見人卜筮。而欲問其所卜之事。則曰義與志與。蓋所卜者
以義之可否。則可再問其事。悉干人之隱謀也。○尊長於已踰

志。則不可再問其事。悉干人之隱謀也。○尊長於已踰
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長

大反。見音現。○踰等。祖父之行也。不敢問年。嫌於序齒也。
燕見不將命。非賓主之禮也。遇於道而尊長見已。則面見

之。未見則隱避之。不欲煩之也。不請。喪俟事。不植弔。於踰
喪。則俟其主人有事於敬之至也。喪俟事。不植弔。於踰

不敢。非時特弔。亦不欲煩其為禮也。侍坐弗使。不執琴瑟
不畫地。手無容。不嬰也。寢則坐而將命。侍坐之坐才。則反

琴瑟。則不敢執而鼓之。不敢以物畫地。○尊長不使之執
敢揮扇取涼。皆敬也。若尊長寢而巳。傳命。則跪而為容。不

直立也。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射禮。二人為耦。初射則
臨之也。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各授矢而已。及將再射。

臨之也。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各授矢而已。及將再射。

臨之也。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各授矢而已。及將再射。

臨之也。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各授矢而已。及將再射。

臨之也。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各授矢而已。及將再射。

臨之也。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各授矢而已。及將再射。

則弟子取所射之矢倚之中庭之榻上。耦乃進更迭拾取矢若已卑幼而與尊長為耦則併取四矢故曰約矢不敢與與者迭拾也。投壺之禮委矢於地乃一取而投之若卑幼與尊長投則不委於地而悉擁抱之亦不敢投禮之意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凡射及投壺皆

豐上而不勝者坐取解立飲之。今卑幼者勝則不敢使人酌以罰尊長必自洗解而請罰也。客亦如之則優賓也。角兕以飲也。必自洗解而請罰也。客亦如之則優賓也。角擢進取也。馬投壺之算也。每一勝而立一馬得三馬而成勝者一朋得一馬。一朋得二馬則二馬者取彼之一馬以得己之三馬而行慶爵。今卑幼者則已離也。○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劔負良綬申之面拖諸辟以散綬升執轡

然後步執轡也。凡為君御車者君未出時則僕坐乘車在左。嫌妨君也。良綬正綬散綬也。席車前覆芩也。僕將升車時取正綬高舉於肩上而投之使垂於車前辟上

禮記章句卷之六少儀第十七

然後取貳綬以升。既升乃坐乘執策分轡然後驅之。五步而立也。此皆君未出升車時事也。參之曲禮可見。○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見音現朝音

退請見者企慕之誠請退則嫌於厭數故請見不請退也

類及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芻澤劔首還履問日之蚤

莫雖請退可也還音旋莫音暮澤劔首摩弄劔首使光澤也還履欲著之也請見不請退君子有

倦勤之意則請退可矣。○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凡乞假於

人為人從事者亦然然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量為皆去聲

曰先度其君之可事而後事之則道可行而身不辱。入而後量則有不勝其輕進之悔者矣。或乞或假或任人之事

亦必量其可而後行。上無怨下遠罪為事君者言之。馬氏曰古之人有能盡臣道量而後入者莫如伊周。不入謂或

量者莫如孔子。政兄曰古之事君直為利祿計耳。所謂見金躍在淵進无咎也。後世之事君直為利祿計耳。所謂見金

夫不有躬者又何量之有愚按此
非唯臣之事君則君之用臣亦然○不窺密不旁狎不道
舊故不戲色雲莊陳氏曰窺規隱密之處論說舊故之非
狎旁近循習而流於狎也戲色非必見諸笑言外○為人

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調諫而無驕忘

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相去聲更平
諫以正

君訕則不臣亡以潔身疾則尤人頌不忘規則無調驕當
作矯請不為矯激之言以沽直也急弛也張如張弓之張
君有所念則臣為力張而助之以救其急事有所廢則臣
為埽除而更之以振其廢役猶勞也言其有勞於社稷也

○毋拔來毋報往是向背之意人見有箇好事火急去做
報音赴○拔報皆疾也朱子曰來往只

這樣人不耐久少閒心懶意懶則速毋瀆神毋徇枉毋測

未至勿憚改也毋測未至不逆不億也雲莊陳氏曰未至
勿憚改也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少儀第十七 巽

而測之雖中亦偽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依者守之
不違德

義理之得於心者游則玩物適情之謂藝所以應務者也
依於德以立本則無不恆之羞游於藝以致用則有通方

之具工之法規矩準繩也說則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質言

講論之以審求其用法之宜也此章欲人之敬以有意斷也二者皆
自用之私故戒之

語自用之私故戒之○此章欲人之敬以有恆而戒人之
肆而自用○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

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蕭蕭雍雍美齊
齊

皇皆如字朝音潮濟上聲○美者言以是為善也穆穆皇
皇意深遠而辭昌明也濟濟翔翔體詳整而容安舒也齊

齊皇皇心齊一而若不知神之所在也匪斐同匪匪翼翼
交可觀而貌嚴正也蕭蕭雍雍鳴有序而應聲和也皆以

下二字足上○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

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

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

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長上聲。射

御能御則成童以上未能御則成童以下也。言御亦謙辭。周禮以樂教國子，從則能其事矣。正則方就學也。此與曲

禮所記不同。○執玉執龜策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

車不式，介者不拜。說見曲禮。○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

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肅拜者俯首下手而

也。婦人以肅拜為常。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已。惟喪事則

有手拜。變於吉也。然喪事為虞祭之尸則亦不手拜而肅

拜。尸以象神故無變於吉拜也。為喪主則稽顙引葛絰而

首叩地而後交手如常是不手拜然亦非肅拜也。葛絰而

麻帶。因上文喪事而類記此。卒哭易首絰以葛。○取俎進

俎不坐。取肉於俎反肉於俎皆

禮記章句卷之六少儀第十七

人執虛如執盈無事而不敬也。入虛如有人無

室中堂上無跪燕則有之。凡祭通上下而言祭有室中之

臨之。蓋脫屣者逸居之常非承祭之事。然皆不脫屣以

道也。及祭畢而燕則有脫屣之事矣。○未嘗不食新。嘗謂

廟未薦於祖考則不忍先食。孝子之心也。○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

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先君子而升後君子而下。於君子之升下則必授之綏。其

始升也。君子未至則式以待君子之至。及君子下車而步

祭後僕者乃行而還車以立。此僕於君子之節也。貳車朝

左必式也。佐車戎獵之副車。佐車則不式。所貳車者諸侯

謂兵車不式也。此二句言為君副車之禮也。貳車者諸侯

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

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

乘賈皆去聲。○因上文

貳車而言其數。但周禮

貳車各如其命數與此不合未可考也服車謂乘車不齒不數其老少新舊服劔佩劔弗賈不品其質值貴賤皆敬也○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

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乘去聲○乘壺四壺也束脩脯十脰也唯執脩以將命而其辭則必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鼎肉肉之已解並述之也其禽加

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禽不止一雙亦止執一雙以將命而委其餘於門外其辭則亦必曰若干雙也犬則執縹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

犬名縹息列反○縹牽犬之索犬有三類禁宅舍者守犬以田獵者田犬充庖厨者食犬守犬田犬則有名如韓盧宋獵之類故主牛則執紉馬則執鞞皆右之○便於人受之而問其名也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

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褰奉冑說止活反奉音捧也臣則左之獻民虜者執右袂也○有以前之謂有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少儀第十七

異

他物以先之如弦高以乘韋先牛十二之類袒開器則執也褰改甲之衣言開褰出甲而奉冑以將命也左手屈弓衣并蓋益輕便弓則以左手屈韞執拊於拊而執之所謂左手承拊也於執也

承拊也 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襪與劍焉夫音扶襪音饒櫝劍押蓋劍押之蓋襲重也襪劍衣言獻劍者開押而以押蓋重笏書脩苞於押之下乃加襪於押中而以劍置襪上也

首弓茵席枕几頰杖琴瑟戈有刃者櫝句筭籥其執之皆尙左手刀卻刃授穎削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

穎警領反辟音僻○茵褥也頰舊說以為警枕也戈有刃者櫝言以戈刃置櫝中也自笏至籥十六物其執之皆以左手為上穎刀環也削曲刀拊○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

後刃以刃鄉前也入軍尙左卒尙右軍尙左如左軍尊於右軍之類凡部曲皆以左為尊序次之常也卒尙右士卒之行伍則以右為尙便進鬪也○賓客主恭祭祀主敬

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思險隱情以虞恭謙遜也主容言也敬謹格也以心言也詡辭氣明盛之貌思險謂防患也隱情者潛慮密謀也虞量度也謂量度彼我之情形也○燕侍

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歎小飯而亟之數燕鳴毋為口容飯上聲亟去吏反數色角反燕在笑反○燕侍食之意小口而飯備噉噉也急疾而嘍備見容自徹辭焉

則止徹若主人辭之則止○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爵俱爵皆居右爵賓受而奠解於薦東是容爵居左也旅

酬之時一人舉解於賓賓奠解於薦西至旅酬賓取薦西之解以酬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賓副也僕鄉大夫來觀禮者副主人者也鄉飲酒篇介僕及主人受酢之爵皆未

明奠爵之所故記者於此明之按賓僕席南鄉則東左西右介席東鄉南方為右○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鱠

禮記章句卷之六少儀第十七 兕

祭膾濡音膾膾音首膾音許○濡魚進尾以其從後易擊則腹薄而脊肥故各因其時而右之以便於食也膾魚腹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齊去聲○雲莊陳氏曰凡調羹器於左則以右所執之調和為便也○贊幣自左詔辭自右雲莊陳氏曰

君受幣則由君之左傳君之辭命於人則由君之右也○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

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軌轂末也軾前曰祭左有載未又祭軾前而後飲之也○凡羞有俎者則於

俎內祭豆實則祭於豆間之地俎長○君子不食囷腴同○囷犬豕○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未同於

之類腴腸也○凡洗必盥言洗爵必先盥手也○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禮反

○提絕也。心中也。周人祭肺。故於肺末離割之。而留中央少許不斷。以登於俎。及祭時。則可手斷之。以祭也。不言豕。省文耳。○凡羞有滫者。不以齊。滫音泣。齊去聲。○羞進也。滫鹽梅和。○為君子擇蔥薤。則絕其本末。蔥薤之本。近土不以之也。

去也。○羞首者。進喙祭耳。進喙以相鄉為敬。○尊者以酌者

之左為上尊。尊者設尊之西南。北列之。設尊者。在尊西。東鄉

以右為上。酌者在尊東。西鄉。以左為上。二人俱以尊。南為上也。上尊在南。故曰以酌者之左為上尊。尊壺者

面其鼻。設壺尊者。必以鼻鄉所尊者也。○飲酒者。機者。醯

者有折俎。不坐。折俎。折骨體於俎也。機醯之事。小折俎之

禮重。故機者。醯者。而或有折。○未步爵。不嘗羞。謂庶羞。加

羞。飲酒至無算爵時。既行爵。乃嘗庶。○牛與羊魚之腥。聶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少儀第十七 辛

而切之為膾。麋鹿為菹。野豕為軒。皆聶而不切。麇為辟雞

兔為宛脾。皆聶而切之。切蔥若薤。實之醯以柔之。聶。藿葉

切之。復細切之。也。餘見內則。○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

尸則坐也。取祭。取肺於俎。而祭也。反之。反肺於俎也。燔。燒肉

不坐也。然此賓客之禮耳。若尸之尊。則取祭反之。皆坐矣。

但按鄉飲酒禮。則惟取肺反肺。不坐。其祭肺則亦坐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為罔。衣服各有其名。如冕弁玄

先王法服。意義深遠。服其服者。端深衣之類。人所身知。然

稱其服。而無愧。亦且知有以守其定制。而無敢僭踰。不然則不思其義。而無以稱之。是亦不。○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替者亦然。先去聲。○在。謂。○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抱燋。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為獻主者。主人也。燋。未熱之炬也。主

人自執燭。執燭不讓，不辭，不歌。以暮夜減禮也。或曰：執燭在手，不得兼爲此三事也。

通。○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辟而對。辟，辟也。辟，辟也。辟，辟也。辟，辟也。

也。凡奉洗盥及執食飲於尊者，勿以口氣衝觸於尊者。洗水食飲之中，恐氣穢也。若奉執之時，而尊者有問焉，則必辟其

咩而對，所以爲人祭曰致福，爲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

膳。此祭而致膳之辭也。爲人攝祭，則祭之福本其人，所當受。但以其人未親受福，故代承其福以致之耳。若本爲

己祭，而致膳於所尊者，則膳祔練曰告。祔練非吉祭，故其致進味致養之道也。故曰膳祔練曰告。祔之辭，第曰告其事

而已。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

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

肩臂，臠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牲豕則以豕左肩

五箇。使去聲。稽，上聲。臠，奴道反。○膳告，總上文而言。臠，腳瓜也。九箇，自肩至脚折爲九段也。周人牲體尚右。右

禮記章句卷之六少儀第十七

至

胖已祭，故○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膝食器不刻

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靡，平聲。○幾，車漆之畿，限也。組，勝以組飾甲爲綬束也。以

穀食馬曰秣。國家兵荒之後，財靡民敝，故其減禮務減者當如此也。

學記第十八。此篇記古教學之法，言多

發慮憲，求善長，足以諛聞，不足以動眾。諛，音小。聞去聲。○

聞聲譽也。將言立學爲政治之先務，而先以此發端，言人

君發其思慮，以正法則務求賢才以佐政治，此亦爲治之

所當然。然務爲治之具而不足以使民感動而興起也。就

賢體遠，足以動眾，未足以化民。就，如就見之就國有賢者

體羣臣之體，民之遠也而體之其愛民深矣，故足以動眾

然好善而未必能有以化之，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徒以法開

民成俗也。

之。以思市之。而必其有以化之也。成俗者民無不化。而善俗成也。蓋非學無以致之矣。玉不琢不成

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兌

命曰。念終始。典於學。其此之謂乎。兌音說。○建。立也。君。君

由。而非學則亦無以知之。故化民成俗。必由於學。而先王之

之。建國以君其民者。要必以教學為先務也。兌。命。尚書。典

常也。務學以成己於始。即立教以成物於終。是終始常於

學也。○此章言化民成俗。必由於學。故建國君民者。必以

先務也。○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

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

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

學。學半。其此之謂乎。長。上聲。學。半。之。學。音。數。○不足。以所

學。則無以體道於身。而真知。以所施言之。是承上章而言。不

無窮。必學而後能自知。其所未至。必驗之。教人而後能自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學記第十八 至

覺。其有未通。自知所未至。則必反躬以求得矣。自覺有未

通。則必自強。以求進矣。資於學以裕教之基。驗於教可以

半。蓋始之成已。所以立其體。終之教人。所以致其用。成已

成物。合外內之道。然後為學之全功也。○此章言脩己治

人。內外相資。而皆必於學得之。此先王之所以念終始。典

於學。○古之學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州。當此

以下。乃言先王立學之事也。二十五家為閭。閭同一巷。巷

首有門。門旁為塾。塾立之師。以教一閭之子弟。五百家為

黨。黨立之庠。庠以養老為義。二千五百家為州。州立之序。序以習射為義。皆鄉學也。國。即天子諸侯之國。都。學。皆與焉也。按周禮。閭。胥。聚。眾。庶。而讀法。書其敬敏。任恤。掌其比。族。辨。罰。是塾。教也。黨。正。大。蜡。屬。民。飲。酒。以。正。齒。位。是。有。養。老。之。義。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是。以。習。射。為。義。三者。非。必。塾。升。之。庠。庠。升。之。序。但。閭。塾。立。師。分。教。而。黨。正。州。長。則。各。以。時。總。浚。校。比。之。朱。子。曰。塾。師。以。鄉。大。夫。之。致。仕。於。鄉。者。使。教。其。民。也。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鄉。學。之。制。此。為。可。據。云。

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

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必反

樂五教反此言國學比校之法也此年每年也每年皆

使國子入學就教如月令孟春樂正入學習舞至季冬乃

大合吹而罷也中年也如自一年至九年皆中年而

考校也離經離絕經書之句讀也觀其離絕經書之句讀

何如則可辨其志趣之所向矣能無怠忽於所習之業則

可知其能鼓舞於相觀而善矣知博學而無方則必其親

師以求教矣能論辨所學之邪正則必其知所取友而不

惑於燕朋矣夫如是乃謂之小成然未必其知之真而守

之篤也至於觸類而長知無不通則有以得一貫之妙而

所行卓然自立不為事物之所搖奪是為學之大成也朱

子曰此數句都是上兩字說學下兩字說所夫然後足以

得處如離經是學辨志是所得處餘放此

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

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夫音扶蛾魚起反○立學考校之

禮記章句卷之六學記第十八事如此則為學者皆能有以成己

成物且成學者可以率人而不學者亦知所親感是足以
化民而變易其汙俗矣此先王立學之道也記古記也術
述同言蟻之述御土以成堙猶
敬道也承上章而言大學之教也士始入學有司必率以
釋奠於先聖先師使之知道藝之有所敬承而端
於服釋奠於先聖先師使之知道藝之有所敬承而端
之示勞其王事之勤教以必諳於周官居官任事之道使
之肄之欲其出而事君者如此故曰官其始也朱子曰聖
人教人合下要他用要用賢以治不肖舉職入學鼓篋孫
以教不能所以公卿大夫在下思各舉其職入學鼓篋孫
其業也則發篋出書以示之學也孫其業使之知學業之
崇廣而遜莫楚二物收其威也真古雅反○夏榷楚荆皆
志敏求也莫楚二物收其威也所以為朴而夏圓楚方虞
書曰扑作教刑威畏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王者大
所以收其敬畏之心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年而五
是九年考校大成之節也天子視學有常期而舒遲不迫

此所以優游學時觀而弗諳存其心也○觀官換反語去聲

者之心志也○觀示也時示之

以事而不盡告諳以其方蓋引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

等也○學如字○學多而後能疑知疑而後能問此七者教

之大倫也○端其趨於始期其用於後導以孫志閑其放心

氏曰大倫○使之屢飲優游而循序漸進此教之大倫也劉

猶言大節○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先其所

事矣士則當先其所志焉○上文七者皆使之求志也○劉

氏曰已仕而為學則先其職事之所急○未仕而為學則未

得見之行事故先其志之所尚也○然大學之道明德新民

而已先志者所以明德先事者所以新民○七事上句皆教

者之事下句皆○大學之教也

學者之志也○大學之教也

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

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

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

禮記章句卷之六○學記第十八

焉脩焉息焉游焉○禮莫旦反依上聲樂五教反○時教四

志也退息退而燕息居學燕居之學○優游以博收其趣也

弦詩禮時教之正業也操縵操弄瑟琴之弦以審其音律

之所諧協使心與手得弦與律諧也博依廣博以依託於

事物之理而觀其自然之趣使情與景融心與神會也雜

服如見弁衣裳之類因其制度而思其精意之所存欲服

稱其容稱其德也此則不拘於時而為退息之居業也

安者自得融洽之意有退息之操縵博依雜服而後能安

於弦詩禮之正業苟退息不奮興於此三者之藝則無以

博弦詩禮之趣而心不喜好於正業亦徒見其束縛辛苦

而已藏居之於身息游飭之於身息靜而涵濡游動而玩適

藏脩以正業言息游以居學言言一藏一脩一息一游皆

必於學而無閒其功也○朱子曰古人服各有降等若理

會得雜服則於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

禮思過半矣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

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免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

來其此之謂乎夫音扶樂音洛離去聲孫音遜○藏脩息

游無不於學則其於學也能安矣能安學

故樂承師教而親師。親師故篤於傳習而樂友。樂友故論習益明而信道。悅之深而信之篤則離師友而強立不反矣。敬孫書作孫志敬孫者心之不自足也。時敏者功之不敢息也。厥脩乃來言進脩之益如水之源頭而來也。敦孫時敏藏脩息游之功厥脩乃來安親樂信之效厥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

施之也悖其求之也拂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

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

由乎呻音申佔音覘數色角反夫音扶草廬吳氏以多其訊言句絕及於數三字連下句讀之今從之○呻其

安陵節而施不願學者之安否也由其誠引之實致其功

也盡其材因其材質而盡之也學者之敬孫時敏要必由

問難而無時教之正業甚且陵節以施不願學者之安否

又不知使學者自正其誠以盡其材是其施教也悖逆而

禮記章句卷之六學記第十元

求責於學者拂戾矣是以學者亦自欺其所學而疾惡其

師苦為學之難而不知學問之益雖勉強卒業亦速去之

耳又安能離師傳而不反也此非學者之過抑亦○大學

教者之過矣下二章又承此章之意而反復之○大學

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

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與也○當孫皆去聲

當其可謂適當其時如憤懣而啓發及時雨之化皆時也

不陵節不躐等也孫順也相觀而善以此人之善示彼人

而彼人亦知自勉也禁於未發則不待責問而無非幾時

當其可則不待煩言而教可喻教不待責問則施願其安而

業有恆相觀而摩則師不勞而學者知奮發然後禁則扞

此學者所以能藏脩息游而教所由興也發然後禁則扞

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

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

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勝音升辟婢亦反○扞格

牴牾也不勝不能當其教

責也。或曰不能勝其非心也。亦通。時有其機。迎而導之。則通。時過則機復空矣。故勤苦而難成。雜施即廢節也。無友則有孤陋之患。友非其人。則狎小人者必違君子之教。日習燕私。則邪僻生。而且并其學而廢之矣。此即上章呻其佔畢多其誣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其安之意。而與上節正相反也。

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

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

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道去聲。易音異。○道。引道。

牽。牽掣也。猶束縛而馳驟之也。強。謂鼓舞振作之。抑。遏止也。豫。道之以正道而不待牽掣於既發或和而無所扞格。因時振作鼓舞。而不至抑遏其機。故易而不至於勤苦。開其上達之途。而不遠及乎高遠。故學者能近思而不至於壞亂。此則有興而無廢。君子之善喻也。○學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

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學記第十 庚

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

也。易音異。長上聲。○多。務博。寡。祗約。易。輕易。止。畏難也。此四者。智愚賢不肖之偏。而失其中者。材有所偏。而心亦

以有蔽矣。多者約之寡者擴之。易者退之。止善歌者。使人者進之。長善救失。所以教人以盡其材也。

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

而喻。可謂繼志矣。使人繼其志。謂引其端而不竟其說。使

也。約而達。辭簡而旨無不通也。微而臧。細微之言。而至善

之理寓焉也。罕。猶略也。罕譬而喻。略爲取譬。而開喻人之

旨趣無窮也。蓋言而明盡言之。則人不致思。而所得反淺。

惟引其端。以使人自思而得。而後所得者深。故言之必微。

約而罕譬者。正使人以由其誠也。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

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易音異長上聲。○至學有難易。

材質有美惡。君子既知質之美惡，而至於學也，因有難易。使有以各知夫人之材質之美惡，是以因材施教，而諭之。

其材矣。長一官之長，師所以學為君，蓋教學之道，師治平。

天下之道，亦唯學。學半之意，三王四代，唯其師。言能擇師。

治矣。○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

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為尸，則弗臣。

也。當其為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

以尊師也。學之道，謂立學之道。嚴師者，擇之慎而尊之隆。

結上三章之意。○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

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學記第十八 五

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

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

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易音異說

介反。撞之誑反。從七容反。○庸，功也。言師之有功於己也。

朱子曰：善問者先其易者，若節目之難處，且放下，少閒見

多了，自然相證而解。曉解也。絃按善待問者，如撞鐘，隨

其問之大小而答之。然又必觀問者之從容，不迫，為有肅

聽虛受之志，而後徐竟其說也。弟善問而師善記問之學

答則可以進於學矣。故曰：此皆進學之道也。記問之學

而不知，雖舍之可也。語之之語去聲。舍音捨。○此亦上文

問而答之也。記問雖多，非有心得，問者或非所記，記者或

非所問，則困而無以應矣。必也所得，學在我，則隨所問而答

之。而後可以為人師也。力不能問，而有憤悱之意，則語以

啓發之，語之而卒不能知，則是又不足教者。雖舍之可矣。

○前時教必有正業章。就學者言。今之教者。以下三章。皆就教者言。此章合學者教者而言。下二章又勉學者而言。

○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治者鎔合金錫。

為裘則緝合眾皮。弓人鞣治幹角。為箕則鞣屈柳條。其事皆相類也。始駕馬者。謂馬駒始學駕車時。用老馬駕車在

前。而以馬駒繫於車後。以行。是反之車在馬前也。應氏曰。治鑣難精。而裘輟易紉。弓至難調。而箕柔易製。車重難駕。而馬反則易馴。皆治易而至於難。自粗而易於精。習之有漸。而不為驟進。學之於類。而不為泛求。是之謂有志。古

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

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比擬也。合也。事不必同。而此物以觀。可以因此悟彼。若弓

治箕裘之類是也。醜儔也。眾也。事之同者。醜類相效。可以習慣而熟。若駕馬者。反之是也。革音單出。而無清濁高下。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學記第十八 庚

然所以為眾育之節。五官即五事。貌言。視聽思是也。五服九族之親也。言非學無以修身。非師無以引伸。觸類則

者。隆師而取法焉。於師之所行。則而倣之。以引伸觸類。則道也。○此章言學當取法前人。而觸類旁求。以君子曰

漸而至。即上章先其易者。後其節目之意也。○君子曰

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

以有志於本矣。大德。以人之所得言。不官。不唯效一職之器之用也。大信。以至誠之體言。不約。不必期約信之末也。

大時。以天時之運言。不齊。不必有齊一之數也。此皆以其根本之大體無不具。是以用無不周。然觀於不官不器。以其可以知其道德之有本矣。觀於不約不齊。可以知其信

時之有本矣。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

之謂務本。委去聲。○委。水所歸也。河源最遠。故獨以河言。言先河後海。亦務本之意。有志於學者。亦當知

務本也。○此章言道有本。學本之意。當知所用力。而毋徒徇於形器之末。則久之而庶幾相說以解也。蓋上章言比

物醜類欲人之格物以散殊也。此章則欲人之反求於一
本也。本末終始。初無二致。然不求道於散殊。則無以得道
之。一本而或徒事於散殊。而不求其本。則亦未學之支離
焉耳。故學者必當知大本之有在。而後因未以求本焉。則
優游涵泳。不以躡等而進。日就月將。不以半途自廢。學之
有成。則終始一本。以貫之。無所施而不裕矣。此先王之
所以念終始。典於學也。歟。

禮記章句

卷之六

學記第十八

堯

禮記卷之六終

